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110 年 3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行政大樓二樓演講廳

主 席：許校長泰文

紀錄：莊麗珍、楊薇馨

出列席人員：詳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略

貳、報告事項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執行長報告：

一、依據本校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第四、五、六點規定，於 110 年 1 月 27 日召開本校投資管理小組會議，會議紀錄（詳如附件一，第 10 頁）請參閱。

二、本校截至 110 年 2 月 24 日止存款合計金額為 24 億 3,178 萬 7,347 元，主要如下：

(一)定期存款

第一銀行	207,392,649(年利率 0.25%-1.045%，內含美金定存 300 萬 5,000 元，約合新台幣 9,195 萬 3,285 元整，年利率 0.25%-0.6%)
郵局	<u>1,642,920,000</u> (年利率 0.785%-1.04%)
小計	1,850,312,649

(二)活期存款：

第一銀行	504,778,099
郵局	2,725,632
凱基	<u>73,970,967</u>
小計	<u>581,474,698</u>

(三)校務基金存款合計

2,431,787,347

三、投資效益：

(一)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定期存款 18 億 5,032 萬 5,849 元（內含美金定存 300 萬 5,437 元，約合新台幣 9,196 萬 6,485 元整），活期存款 4 億 4,852 萬 1,052 元，存款合計 22 億 9,884 萬 6,901 元。全年度利息收入 2,204 萬 7,497 元，較預算數增加 404 萬 7,497 元，約 22.49%，惟因新冠疫情及國際經濟情勢影響，致美金匯率持續下跌，於年底評價認列投資短絀 587 萬 2,916 元。

(二) 110 年度截至 110 年 1 月 31 日止利息收入 30 萬 4,691 元。

(三) 本校 100-109 年之利息收入詳如下表：

單位：元

年度	定期存款	活期存款	存款總額	利息收入
100	1,430,675,711	302,377,347	1,733,053,058	10,318,044
101	1,552,615,954	152,910,486	1,705,526,440	28,561,726
102	1,593,049,988	233,825,938	1,826,875,926	20,906,046

103	1,800,498,294	219,305,259	2,019,803,553	21,821,103
104	1,951,363,606	200,715,726	2,152,079,332	23,281,155
105	1,743,626,037	568,839,601	2,312,465,638	22,963,982
106	1,938,137,823	463,365,840	2,401,503,663	21,877,118
107	2,097,608,678	362,886,628	2,460,495,306	21,382,528
108	1,837,229,018	534,849,339	2,372,078,357	21,725,333
109	1,850,325,849	448,521,052	2,298,846,901	22,047,497

主計室報告：

109 年度校務基金決算報告：

一、業務收支餘绌情形：(詳如附件二，第 13 頁)

(一) 收入比較：

1. 109 年度預算數與決算數比較：業務收入決算數計 25 億 1,859 萬 3,469 元，業務外收入計 1 億 7,163 萬 4,609 元，收入共計 26 億 9,022 萬 8,078 元，較預算數 23 億 8,890 萬 7,000 元，增加 3 億 132 萬 1,078 元，增加比率 12.61%，主要係建教合作收入、教育部等政府單位補助款收入及受贈收入增加。
2. 109 年度決算數與上年度決算數比較：收入共計 26 億 9,022 萬 8,078 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25 億 3,155 萬 5,683 元，增加 1 億 5,867 萬 2,395 元，主要係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教育部等政府單位專案補助款收入、建教合作收入等增加。

(二) 支出比較：(詳如附件三，第 14 頁)

1. 109 年度預算數與決算數比較：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計 27 億 2,628 萬 6,279 元，業務外費用計 9,312 萬 7,791 元，支出共計 28 億 1,941 萬 4,070 元，較預算數 24 億 4,709 萬 4,000 元，增加 3 億 7,232 萬 70 元，增加比率為 15.21%，主要係其他補助收入及建教合作收入增加，相對增加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建教合作成本、學生公費及獎助金等支出所致。
2. 109 年度決算數與上年度決算數比較：本年度支出共計 28 億 1,941 萬 4,070 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26 億 8,524 萬 9,250 元，增加 1 億 3,416 萬 4,820 元，主要係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及建教合作成本增加所致。

(三) 餘绌比較：(詳如附件二及附件三，第 13；14 頁)

1. 109 年度預算數與決算數比較：決算短绌數 1 億 2,918 萬 5,992 元，較預算短绌數 5,818 萬 7,000 元，增加短绌 7,099 萬 8,992 元，主要係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及建教合作成本配合業務需要核實支出較預算數增加所致。
2. 本年度決算數與上年度決算數比較：本年度決算短绌數 1 億 2,918 萬 5,992 元，較上年度決算短绌數 1 億 5,369 萬 3,567 元，減少短绌數 2,450 萬 7,575 元，主要係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受贈收入等增加所致。

二、資產負債狀況：(詳如附件四，第 14 頁)

- (一) 資產總額計 87 億 1,739 萬 1,509 元，其中流動資產 6 億 6,913 萬 9,804 元，占 7.68%，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17 億 4,709 萬 4,048 元，占 20.04%，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31 億 4,924 萬 1,462 元，占 36.13%，無形資產 1,024 萬 4,630 元，占 0.12%，其他資產 31 億 4,167 萬 1,565 元，占 36.04%。

(二) 負債總額計 45 億 749 萬 8,048 元，占負債及淨值總額 51.71%，其中流動負債 8 億 5,428 萬 9,283 元，占 9.80%，其他負債 36 億 5,320 萬 8,765 元，占 41.91%，淨值總計 42 億 989 萬 3,461 元，占負債及淨值總額 48.29%，其中基金 41 億 4,740 萬 8,446 元，占 47.58%，資本公積 2 億 212 萬 7,972 元，占 2.32%，累積短绌 1 億 4,560 萬 7,228 元，占-1.67%，淨值其他項目 596 萬 4,271 元，占 0.07%。

三、資本支出執行情形：(詳如附件五，第 16 頁)

109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可用預算數 5 億 778 萬 5,816 元，實際執行數 4 億 802 萬 9,483 元，執行率為 80.35%，保留數 7,464 萬 4,732 元下年度繼續執行，說明如下：

(一) 土地改良物：實際執行數 0 元，執行率 0%，較可用預算數 1,050 萬元減少 1,050 萬元；為工學院道路及機車停車場整修工程因契約變更及開工後雨天無法施工展延工期，保留 6,745,000 元至 110 年度繼續執行

(二) 房屋及建築：實際執行數 1 億 6,785 萬 6,990 元，執行率 74.60%，較可用預算數 2 億 2,502 萬 2,722 元減少 5,716 萬 5,732 元，主要係因：

1. 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已完成結構體，目前進行屋頂防水、室內裝修、機電工程及景觀工程，因天候不佳影響施作展延工期，保留 739 萬 3,040 元至 110 年度繼續執行。

2. 濱海校區污水下水道納管工程因與施工廠商履約爭議，目前高等法院審理中。本案保留 407 萬 894 元至 110 年度繼續執行。

3. 進修教育推廣大樓新建工程因工程現況鑑定發現鄰房有傾斜情形，為確保施工安全辦理契約變更停工 5 個月致工期延誤，保留 4,568 萬 9,242 元(108 年度 2,568 萬 9,242 元，109 年度 2,000 萬元)至 110 年度繼續執行。

(三) 機械及設備：實際執行數 1 億 3,705 萬 5,672 元，執行率 83.87%，較可用預算數 1 億 6,341 萬 194 元，減少 2,635 萬 4,522 元；為因應教學研究需要購置示波器、函數波產生器及電源供應器、微量採樣器及正壓排風櫃、可攜式近紅外光光譜儀、企業型電腦、磨針器、超音波微波萃取設備與週邊設施、真空冷凍乾燥機、傅立葉轉換紅外光譜儀、智慧能源實驗室用可程控直流電源供應器等 991 萬 4,556 元保留至 110 年度繼續執行。

(四) 交通及運輸設備：實際執行數 1,128 萬 7,480 元，執行率 93.34%，較可用預算數 1,209 萬 2,668 元，減少 80 萬 5,188 元；為因應教學研究需要，採購貨櫃 1 批，因疫情影響，導致航運無法正常運作造成貨櫃延期交付，保留 59 萬 2,000 元至 110 年度繼續執行。

(五) 什項設備：實際執行數 9,182 萬 9,341 元，執行率 94.90%，較可用預算數 9,676 萬 232 元，減少 493 萬 891 元；為因應教學研究需要，採購水域活動器材-風浪板因延遲履約保留 24 萬元至 110 年度繼續執行。

四、依國立大學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9 條之規定，學校應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才能以自籌收入支應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俸)與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支應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依行政院 103 年 8 月 22 日以院授主基作字第 1030200848 號函示修正內容，核算結果本校實質賸餘 1,247 萬 2,656 元，檢附 109 年度是否發生財務短绌計算工作底稿 (詳如附件六，第 17 頁)。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投資計畫」，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詳如附件七，第 18 頁）第六點規定，為確保學校資金安全及有效運用，本校投資項目以存放於銀行定期存款為原則。定期存款以外之投資項目，應由投資管理小組擬訂投資計畫，包含市場評估、投資組合及發生短絀之填補等機制，建議案並應作成紀錄，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方得辦理。
- 二、本案業經投資管理小組 110 年 1 月 27 日 110 年第 1 次會議決議並簽奉校長核定。
- 三、檢附「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投資計畫」及投資管理小組投資相關事務工作報告（詳如附件八，第 19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本校 109 年度決算以自籌收入支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預算不足超支 4,938 萬 163 元併決算事項，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辦理。
- 二、本校 109 年資本支出以自籌收入支應部分共編列 6,532 萬元，實際執行 1 億 1,470 萬 163 元，超支 4,938 萬 163 元，主要原因係「建教合作計畫購置之資本支出」配合各計畫業務實際需要及捐收入購置設備所致，於 109 年度資本支出預算內調整容納後，尚不足 4,938 萬 163 元，業經校長 110 年 1 月 14 日核定，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超支併決算辦理。（詳如附件九，第 41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本校 109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短絀 1 億 2,918 萬 5,992 元，經彙整各單位研提開源節流措施，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 40 條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10 點規定辦理，基金收支預算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情形，學校應擬具開源節流措施，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 二、經分析計畫型收入減支出結餘數 109 年度較 108 年度增加 1,384 萬 9,152 元，

主要係在校長積極推動校務下，科技部計畫及捐款計畫收入增加；另校本部以非計畫型支用之費用增加4,792萬9,689元；經分析費用增加主要係用人費用、計時計件人員酬金、水電費與折舊、折耗及攤銷等較108年度增加所致。經彙整本校各單位研謀開源節流改進措施如下：(詳如附件十，第42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本校111年度概算，提請審議。

說明：

一、111年度本校校務基金概算補助款，擬暫依110年度教育部核定基本需求補助款9億0,137萬4千元、績效型補助款600萬元、協助學校校務發展862萬元、新海研2號1,800萬元、高等教育深耕計畫1億4,558萬元、馬祖校區辦學成果與未來發展計畫3,000萬元，合計11億0,957萬4千元暫列，俟111年度補助款到校後修正並同額調整資本門補助額度（詳如附件十一，第44頁）。

(一)基本需求補助8億4,724萬7千元

(二)資本門補助暫以110年核定數5,412萬7千元加計績效型補助款400萬元，合計5,812萬7千元列計。

(三)績效型補助、校務發展、新海研2號補助列計2,862萬元。

(四)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列計1億4,558萬元。

(五)馬祖校區辦學成果與未來發展計畫補助列計3,000萬元。

二、111年度本校校務基金收支及資本支出概算數，說明如下（詳如附件十二，第45頁）：

(一)依教育部預算編列原則，應以不超過上年度短絀7,693萬5千元為原則，111年度經彙整收支後擬編列短絀9,201萬2千元，較上年度增加短絀1,507萬7千元，主要係因職員晉級薪資、電資大樓落成添購教學器材、辦公用品等經費及折舊攤銷費用增加所致。

(二)經彙整各單位收支，學雜費收入、教育部補助收入等合計總收入25億2,401萬8千元（詳如附件十二，項次44，第45頁），總支出26億1,603萬元（詳如附件十二，項次45，第45頁），短絀9,201萬2千元（詳如附件十二，項次43，第45頁）。收支編列說明如下：

1. 項次3、4為學雜費淨收入編列4億5,695萬2千元（4億7,725萬2千元-2,030萬元），較110年度預算數4億5,311萬3千元，淨增加383萬9千元。
2. 項次5建教合作收入8億0,010萬元，由研發處、產學營運總中心提供估列，其相對支出項次15建教合作成本估列7億2,008萬元。

3. 項次 6 推廣教育收入（學分班）108 萬 5 千元，其相對支出項次 16 推廣教育成本估列 76 萬元。
4. 項次 7 權利金收入 300 萬元，由研發處提供估列。
5. 項次 9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為教育部補助教學收入，暫依 110 年度核定數 8 億 7,586 萬 7 千元編列，俟教育部通知後隨同修正。
6. 項次 10 其他補助收入為教育部及其他政府單位補助計畫收入 2 億 2,676 萬 4 千元，依往年預算估列教育部專案計畫 1,500 萬元，其相對支出編列於項次 22 研究發展費用 1,500 萬元；另政府機關專案補助計畫（大專院校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及科技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經費）2,600 萬元，其相對支出編列於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預計補助 1 億 2,106 萬元，其相對支出編列於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馬祖校區辦學成果與未來發展計畫補助 2,500 萬元，其相對支出編列於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其他政府補助資本門之折舊數由遞延收入轉列其他補助收入估列 3,970 萬 4 千元。
7. 項次 11 雜項業務收入 430 萬元為招生報名費收入。其相對支出編列於項次 24 雜項業務費用招生報名支出 324 萬元。
8. 項次 14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編列 14 億 1,868 萬 5 千元，較 110 年度 13 億 4,725 萬元增加 7,143 萬 5 千元，主要係 111 年度編列大專院校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及科技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經費、電資大樓落成添購教學器材、辦公用品等，以及職員晉級、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增加所致（詳如附件十五，第 49 頁）。
9. 項次 15 建教合作成本 7 億 2,008 萬元併 2、項次 5 說明。
10. 項次 16 推廣教育成本為學分班支出 76 萬元併 3、項次 6 說明。
11. 項次 18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 億 0,413 萬元，較 110 年度 9,576 萬 4 千元增加 836 萬 6 千元，主要係增列優秀博士生獎學金、外國學生獎學金，以及教育部補助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增加所致。
12. 項次 20 管理及總務費用編列 2 億 7,498 萬元，較 110 年度 2 億 6,421 萬 7 千元增加 1,076 萬 3 千元，主要係職員晉級、折舊及攤銷費用增加所致（詳如附件十六，第 50 頁）。
13. 項次 22 研究發展費用 1,500 萬元併 6、項次 10 其他補助收入說明。
14. 項次 24 雜項業務費用編列 324 萬元，併 7、項次 11 說明。
15. 項次 26 業務外收入 1 億 5,595 萬元，相對支出項次 41 雜項費用 7,915 萬 5 千元（詳如附件十四，第 48 頁）。

（三）管制性項目編列係以不超過 110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可列數編列於政府補助收入，如尚有不足可編列於自籌收入。

（四）資本支出、無形資產、遞延費用（詳如附件十七，第 51 頁）：

本校各單位提報資本支出、無形資產（電腦軟體及系統）、遞延費用（87 年以前興建房舍重大整修支出）共計 4 億 8,767 萬 8 千元。其中教育部補助

款依110年度暫列5,412萬7千元、績效型補助款400萬元、高等教育深耕計畫2,084萬2千元、馬祖校區辦學成果與未來發展計畫500萬元及教育部其他專案型補助2,500萬元，自籌3億7,870萬9千元。分述如下：

1. 項次1進修教育推廣大樓新建工程編列8,000萬元，工程總經費1億9,100萬元(109/7/2教育部核定調整)，105-106及108-110年度已編列8,500萬元，106年度預算數4,500萬元，當年度未及執行數3,850萬元，依實際情形重新納編以後年度預算財源，109年度保留轉入110年度執行數為4,568萬9千元，111年度編列8,000萬元，餘2,600萬元於以後年度續辦編列，列房屋及建築。
2. 項次2桃園產學分部海洋環境暨藻礁中心新建工程編列4,695萬6千元，工程總經費9,820萬元，108年經費需求90萬元簽核由校統籌支應，109-110年度已編列3,924萬4千元，111年度編列4,695萬6千元，餘1,200萬元於以後年度續辦編列，列房屋及建築。
3. 項次3桃園產學分部產學育成中心新建工程編列6,895萬2千元，工程總經費9,990萬元，108-109年經費需求170萬元簽核由校統籌支應，110年度已編列1,894萬8千元，111年度編列6,895萬2千元，餘1,200萬元於以後年度續辦編列，列房屋及建築。
4. 項次4校園整建編列800萬元，係水生動物實驗中心至河工二館路面改善工程。
5. 項次5教育部補助馬祖校區計畫資本門編列共計500萬元。
6. 項次6教育部其他專案型補助計畫資本門編列共計2,500萬元。
7. 項次7為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設備費共計2,084萬2千元。
8. 項次8網路骨幹雲端系統設備更新編列95萬2千元，為自給自足經費，財源為學生網路使用費，列機械設備。
9. 項次10基礎教學設備編列2,000萬元，列機械設備。
10. 項次11圖書設備編列850萬元與上年度同。
11. 項次12-14為自給自足經費，有財源才可支出，合計4,257萬元，於收入預算額度內支應。
12. 項次15為能資源管理系統設備費共計324萬元，列機械設備。
13. 項次16為購置公務用機車2輛24萬元，列交通及運輸設備。
14. 項次17為購置宿舍熱水鍋爐系統750萬元，列什項設備。
15. 項次18為停車管理系統設備更新251萬8千元，列機械設備。
16. 項次19為體育館羽球教室屋頂防水工程950萬元，列房屋及建築。
17. 項次20為人工草皮操場圍網30萬元，列什項設備。
18. 項次21為游泳池淋浴加壓系統35萬元，列機械設備。
19. 項次22為育樂館走廊及舞台兩側佈告欄15萬元，列什項設備。
20. 項次23-24為新電資大樓冷氣設備及辦公教學設備共計2,436萬9千元，列交通及運輸設備、什項設備。

21. 項次 25 教學行政設備（各單位可分配數）6,626 萬 1 千元，同上年度。
22. 項次 27 無形資產編列 397 萬 8 千元(暫列)，最後以圖資處彙總報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議數為主，需依行政院審定數核列，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編列 367 萬 8 千元，另學生網路使用費購置無形資產 30 萬元編列於自籌收入。
23. 項次 28 遲延費用編列 4,250 萬元，明細如下：
 - (1) 高低壓電力系統設備改善計畫 300 萬元。
 - (2) 行政大樓耐震補強及整修 3,000 萬元。
 - (3) 男三女二宿舍窗戶更新工程 950 萬元。

三、有關111年度概算，於教育部補助額度到校後，如有增減在維持上年度短絀數的情況下調整資本門補助額度，併本校審定數分別編列於政府補助收入、自籌收入，送教育部及行政院審議，嗣後再依行政院核列數整編送立法院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擴大鼓勵本校教學研究單位爭取外部計畫，以期各單位其所屬人員之研究發展更加活躍，並體恤本校行政人員提供相關服務之辛勞，勉勵行政人員提供更完善服務，使教學研究人員便於爭取外部計畫，擬調整本要點第12點行政管理費比例規定。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十八，第 53 頁）。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十八～一，第 58 頁）。

提案六

提案單位：馬祖行政處

案由：有關「馬祖校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調增總工程經費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本校新興工程支應原則辦理。

二、旨揭工程原經107/11/7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及107/11/22校務會議通過，108/3/19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提案二決議總預算為新台幣4,980萬元整，全額由募款支應。惟工程招標因近期疫情、全國大缺工造成鋼筋、混凝土、模板、人工等單價上漲、加上北竿地處離島招標不易等因素，經總務處營繕組於109年12月29日及110年1月7日進行開標，皆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因建造執照期限將至，總務處營繕組於110年1月7日會同校長、總務長、馬祖行政處召開流標兩次之因應對策會議，會議結論依建築師建議調增總工程經費新台幣900萬元整，並由校統籌設備費支應。

三、經費及期程：本案所需經費為新台幣5,880萬元，其中4,980萬元仍繼續募

款，增加之900萬元擬依校長核定簽由校統籌設備費支應。本案已於110年2月4日決標，預計110年4月開工，111年底完工啟用。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4時55分。

附件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投資管理小組 110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聯絡人及電話：楊淑蓉（分機 2106）

時間：110 年 1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4 樓張副校長室

主席：張副校長志清

紀錄：楊淑蓉

出席人員：顧總務長承宇、張主任璵雲

列席人員：楊組長淑蓉

壹、 主席報告：略。

貳、工作報告：

一、依據本校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第四、五、六點規定辦理。（詳如附件一）

二、為確保學校資金安全及有效運用，本校投資規劃均以存放於銀行為主，截至 110 年 1 月 22 日止存款合計金額為 22 億 5,561 萬 9,935 元，主要如下：

1.定期存款：

第一銀行	207,405,849 (年利率 0.25%-2.1%，內含美金定存 300 萬 5,437 元，約合新台幣 9,196 萬 6,485 元整，年利率 0.25%-2.1%)
郵局	<u>1,642,920,000</u> (年利率 0.785%-1.04%)
小計	<u>1,850,325,849</u>

2.活期存款：

第一銀行	279,870,483 (年利率 0.08%)
郵局	1,467,648 (年利率 0.12%)
凱基	<u>123,955,955</u> (年利率 0.25%)
小計	<u>405,294,086</u>

3.校務基金存款合計

2,255,619,935

三、投資效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定期存款 18 億 5,032 萬 5,849 元（內含美金定存 300 萬 5,437 元，約合新台幣 9,196 萬 6,485 元整），活期存款 4 億 4,852 萬 1,052 元，存款合計 22 億 9,884 萬 6,901 元。全年度利息收入 2,204 萬 7,497 元，較預算數增加 404 萬 7,497 元，約 22.49%，惟因新冠疫情及國際經濟情勢影響，致美金匯率持續下跌，於年底評價認列投資短絀 587 萬 2,916 元。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本校投資國外債券之可行性，請討論。

說明：

一、截至 110 年 1 月 22 日止，美金定存共計 300 萬 5,437.5 元，平均匯率為 30.6 元，明細詳如下表：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定期存款一覽表						
製表日期:110/1/22						
存單號碼	期限	利 率%	定存日	到期日	定存金額	備 註
00000108	1年	0.600	109/08/16	110/08/16	31,129,000	每月付息約USD500 (美金1,000,000元，匯率31.129)
00000205	1年	0.450	109/10/17	110/10/17	12,242,000	每月付息約 USD156.75 (美金400,000元，匯率30.605)
					559,980	(美金18,000元，利息收入轉存定期，平均匯率31.11)
00000213	1年	0.450	109/10/18	110/10/18	9,181,500	每月付息約 USD112.5 (美金300,000元，匯率30.605)
00000159	1年	2.100	109/2/10	110/2/10	10,706,137	每月付息約 USD817.25 (美金353,000元，匯率30.329)
					3,435,960	(美金114,000元，綜合餘額轉存定期，平均匯率30.14)
00000167	1年	2.100	109/2/14	110/2/14	9,613,440	每月付息約USD560 (美金320,000元，匯率30.042)
00000221	3個月	0.250	109/10/23	110/1/23	15,098,468	到期付息約 USD312.77 (美金500,437.5元，平均匯率30.1705)
第一銀行外幣定存小計					91,966,485	USD3,005,437.5

二、外幣存款：經查詢第一銀行外匯存款利率(美金)如下：

期間別	活期	7 天	14 天	21 天	1 個月	3 個月	6 個月	9 個月	1 年
固定利率	0.08	0.08	0.08	0.08	0.1	0.15	0.2	0.25	0.3
機動利率	-	-	-	-	0.1	0.15	0.2	0.25	0.3

外幣匯兌受新冠病毒流行影響，且各國經濟局勢亦不佳，美金定期存款利率一年期廣告為 0.3%，已低於台幣定期存款利率。

三、有鑑於美金匯率及利率短期內恐難回升，經第一銀行評估建議本校美金可購置國外債券，其優勢如下：

- (一) 投資報酬率穩定：定期收取利息，總報酬穩定。
- (二) 到期還本特性：在信用不違約之下，到期依面額償還本金。
- (三) 流動性佳：具高流動性，可隨時於次級市場上依據報價隨時買賣。

(四) 風險相對較低：高評級債券信用風險低，且價格穩定。
(詳如附件二)

四、第一銀行推薦投資國外債券商品清單如下：

- (一) 沙烏地阿拉伯政府美元配息債券
- (二) 蘋果公司美元配息債券
- (三) 英特爾公司美元配息債券
- (四) 亞馬遜公司美元配息債券
- (五) 3M 公司美元配息債券

(國外債券商品簡介詳如附件三)

目前美金匯率及利率短期內恐難回升，投資國外債券具備報酬穩定及流動性佳等優點，高評等(A 以上)之債券平均違約率約為 0.02%；惟目前投資均屬溢價申購且到期日均為 10 年以上，如短期內需用資金，仍有其一定之風險。

決議：

- 一、請第一銀行提供報酬穩定及風險相對較低之投資組合供參。
- 二、為增加本校投資收益，擬先行開立交易專用帳戶，以便於適當時機，經合法之程序後，可及時入場。
- 三、另請本校具財務管理專長之教師(如周恆志教授、朱經武教授等)列席，提供相關投資之諮詢。
- 四、訂定本校校務基金投資規劃(詳如附件四)，並依規定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散會：下午 3 時 20 分

附件二

109年度與108年度收入比較表

單位：元

編號	科 目 名 稱	項目內容	109年度預算數	109年度決算數	決算與預算比較增減數	109年度決算數	108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決算與上年度決算比較增減數
	業務收入		2,260,121,000	2,518,593,469	258,472,469	2,518,593,469	2,379,344,472	139,248,997
1	教學收入		1,209,978,000	1,303,108,223	93,130,223	1,303,108,223	1,265,998,058	37,110,165
	學雜費收入	日間部：(一)大學部、博碩士、暑修班學費收入 推廣教育：進修推廣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費收入	473,693,000	472,859,814	-833,186	472,859,814	469,686,055	3,173,759
	學雜費減免	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及其子女、撫恤軍公教遺族學生、現役軍人子女、原住民籍學生、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等學雜費減免	-19,800,000	-19,859,513	-59,513	-19,859,513	18,981,147	-878,366
2	建教合作收入	國科會、農委會及業內業外等經常性試驗等委託研究收入	747,000,000	845,155,778	98,155,778	845,155,778	804,844,042	40,311,736
3	推廣教育收入	學分班收入	9,085,000	4,952,144	-4,132,856	4,952,144	10,449,108	-5,496,964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5,000,000	15,137,504	10,137,504	15,137,504	9,317,176	5,820,328
4	權利金收入	技術移轉授權收入(無後續提供服務)	5,000,000	15,137,504	10,137,504	15,137,504	9,317,176	5,820,328
	其他業務收入		1,045,143,000	1,200,347,742	155,204,742	1,200,347,742	1,104,029,238	96,318,504
5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教育部年度補助收入	876,068,000	876,068,000	0	876,068,000	854,572,000	21,496,000
6	其他補助收入	教育部撥頂尖、教學卓越及其他政府單位專案補助收入	164,775,000	317,395,922	152,620,922	317,395,922	242,403,482	74,992,440
7	雜項業務收入	考試報名費收入	4,300,000	6,883,820	2,583,820	6,883,820	7,053,756	-169,936
	業務外收入		128,786,000	171,634,609	42,848,609	171,634,609	152,211,211	19,423,398
	財務收入		18,360,000	22,738,419	4,378,419	22,738,419	22,342,278	396,141
8	利息收入	定存及活存及留本獎學金利息收入	18,000,000	22,184,394	4,184,394	22,184,394	21,856,396	327,998
9	投資賸餘	股票發放現金股利	360,000	554,025	194,025	554,025	485,882	68,143
10	兌換賸餘	外幣資產匯率變動評價賸餘						0
	其他業務外收入		110,426,000	148,896,190	38,470,190	148,896,190	129,868,933	19,027,257
11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宿舍租金、場地收入、宿舍網路費及貴機設備使用收入	72,070,000	79,283,447	7,213,447	79,283,447	77,812,314	1,471,133
12	違規罰款收入	廠商違約罰款、借書逾期罰款	842,000	809,487	-32,513	809,487	920,561	-111,074
13	受贈收入	外界捐贈現金收入	30,861,000	61,506,260	30,645,260	61,506,260	43,280,040	18,226,220
14	賠（補）償收入	學士服(帽)、圖書遺失賠償損失	23,000	12,500	-10,500	12,500	26,270	-13,770
15	雜項收入	圖說費、成績單申請費、暑期英文班報名費、游泳班等活動報名費、出售廢品收入等	6,630,000	7,284,496	654,496	7,284,496	7,829,748	-545,252
合 計			2,388,907,000	2,690,228,078	301,321,078	2,690,228,078	2,531,555,683	158,672,395

附件三

109年度與108年度支出比較表

單位：元

項目	科 目 名 稱	項目內容	109年度預算數	109年度決算數	決算與預算比 較增減數	109年度決算數	108年度決算數	109年度決算與 108年度決算 比較增減數
	業務成本與費用		2,385,854,000	2,726,286,279	340,432,279	2,726,286,279	2,602,317,593	123,968,686
	教學成本		2,015,996,000	2,258,633,402	242,637,402	2,258,633,402	2,137,340,229	121,293,173
1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校務基金系所分 配款及頂尖、卓 越級政府專補助 款等人事費及業 務費	1,327,352,000	1,464,811,951	137,459,951	1,464,811,951	1,403,479,718	61,332,233
2	建教合作成本		682,284,000	792,268,718	109,984,718	792,268,718	729,428,369	62,840,349
3	推廣教育成本	學分班支出	6,360,000	1,552,733	-4,807,267	1,552,733	4,432,142	-2,879,409
	其他業務成本		86,871,000	164,894,845	78,023,845	164,894,845	179,045,301	-14,150,456
4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學生獎、助學金 等	86,871,000	164,894,845	78,023,845	164,894,845	179,045,301	-14,150,456
	管理及總務費用		264,747,000	284,348,099	19,601,099	284,348,099	271,762,241	12,585,858
5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行政單位支用之 人事費、業務費 等	264,747,000	284,348,099	19,601,099	284,348,099	271,762,241	12,585,858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15,000,000	14,907,448	-92,552	14,907,448	10,878,779	4,028,669
6	研究發展費用	教育部補助研討 會及產學等支用 之人事費、業務 費等	15,000,000	14,907,448	-92,552	14,907,448	10,878,779	4,028,669
	其他業務費用		3,240,000	3,502,485	262,485	3,502,485	3,291,043	211,442
7	雜項業務費用	考試支出	3,240,000	3,502,485	262,485	3,502,485	3,291,043	211,442
	業務外費用		61,240,000	93,127,791	31,887,791	93,127,791	82,931,657	10,196,134
	財務費用		0	5,949,570	5,949,570	5,949,570	2,041,588	3,907,982
8	投資短緒	購買外幣資產因 匯率變動評價之 短緒	0	4,836,741	4,836,741	4,836,741	1,757,238	3,079,503
9	兌換短緒	係購置期刊用及 受贈外幣資產因 匯率變動評價之 短緒。	0	1,112,829	1,112,829	1,112,829	284,350	828,479
	其他業務外費用		61,240,000	87,178,221	25,938,221	87,178,221	80,890,069	6,288,152
10	雜項費用	暑期活動及宿舍 網路等相對費 用、宿舍折舊費 用	61,240,000	87,178,221	25,938,221	87,178,221	80,890,069	6,288,152
	費用合計		2,447,094,000	2,819,414,070	372,320,070	2,819,414,070	2,685,249,250	134,164,820

附件四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資產	8,717,391,509	8,076,857,390	640,534,119	負債	4,507,498,048	3,867,267,129	640,230,919
流動資產	669,139,804	692,431,020	-23,291,216	流動負債	854,289,283	712,030,463	142,258,820
現金	322,402,097	367,355,448	-44,953,351	應付款項	21,094,761	17,209,805	3,884,956
銀行存款	322,402,097	367,355,448	-44,953,351	應付代收款	12,957,066	11,054,109	1,902,957
流動金融資產	181,081,761	176,215,925	4,865,836	應付費用	6,794,206	4,115,070	2,679,13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87,279,609	177,973,163	9,306,446	其他應付款	1,343,489	2,040,626	-697,137
其他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	-6,197,848	-1,757,238	-4,440,610	預收款項	833,194,522	694,820,658	138,373,864
應收款項	110,054,604	121,083,975	-11,029,371	預收收入	833,194,522	694,820,658	138,373,864
應收票據	803,622	3,695,622	-2,892,000	其他負債	3,653,208,765	3,155,236,666	497,972,099
應收帳款	18,000	0	18,000	遞延負債	595,019,854	135,762,077	459,257,777
應收收益	55,145,332	59,555,599	-4,410,267	遞延收入	595,019,854	135,762,077	459,257,777
應收利息	12,569,961	16,349,883	-3,779,922	什項負債	3,058,188,911	3,019,474,589	38,714,322
其他應收款	41,517,689	41,482,871	34,818	存入保證金	25,644,275	25,781,642	-137,367
預付款項	18,415,363	16,923,162	1,492,201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16,988,561	15,114,403	1,874,158
預付費用	18,415,363	16,923,162	1,492,201	應付代管資產	3,015,556,075	2,978,578,544	36,977,531
短期貸墊款	37,185,979	10,852,510	26,333,469	淨值	4,209,893,461	4,209,590,261	303,200
短期墊款	37,185,979	10,852,510	26,333,469	基金	4,147,408,446	4,050,338,130	97,070,316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1,747,094,048	1,745,086,156	2,007,892	基金	4,147,408,446	4,050,338,130	97,070,316
非流動金融資產	1,563,117,914	1,559,886,436	3,231,478	基金	4,147,408,446	4,050,338,130	97,070,31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799,600	1,799,600	0	公積	202,127,972	263,093,944	-60,965,97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	5,920,684	5,236,836	683,848	資本公積	202,127,972	263,093,944	-60,965,97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00,000	900,000	1,800,000	受贈公積	202,127,972	263,093,944	-60,965,97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552,697,630	1,551,950,000	747,630	累積餘緒	-145,607,228	-109,122,236	-36,484,992
準備金	183,976,134	185,199,720	-1,223,586	累積短緒	-145,607,228	-109,122,236	-36,484,992
退休及離職準備金	16,988,561	15,114,403	1,874,158	累積短緒	-145,607,228	-109,122,236	-36,484,992
其他準備金	166,987,573	170,085,317	-3,097,744	淨值其他項目	5,964,271	5,280,423	683,84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49,241,462	2,501,929,651	647,311,811	累積其他綜合餘緒	5,964,271	5,280,423	683,848
土地	69,731,500	69,731,500	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緒	5,964,271	5,280,423	683,848
土地改良物	20,754,734	28,223,374	-7,468,640				
土地改良物	71,983,342	71,983,342	0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	-51,228,608	-43,759,968	-7,468,640				
房屋及建築	1,284,509,949	1,306,376,435	-21,866,486				
房屋及建築	1,732,170,830	1,720,519,113	11,651,717				
累計折舊－房屋及建	-447,660,881	-414,142,678	-33,518,203				
機械及設備	513,990,638	449,418,128	64,572,510				
機械及設備	2,272,956,712	2,178,511,683	94,445,029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	-1,758,966,074	-1,729,093,555	-29,872,519				
交通及運輸設備	442,804,250	57,677,060	385,127,190				
交通及運輸設備	709,884,544	297,251,676	412,632,868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267,080,294	-239,574,616	-27,505,678				
什項設備	494,514,769	431,592,041	62,922,728				
什項設備	841,247,530	791,246,146	50,001,384				
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346,732,761	-359,654,105	12,921,344				
購建中固定資產	322,935,622	158,911,113	164,024,509				
未完工程	311,813,404	156,567,113	155,246,291				
訂購機件及設備款	11,122,218	2,344,000	8,778,218				
無形資產	10,244,630	13,392,172	-3,147,542				
無形資產	10,244,630	13,392,172	-3,147,542				
電腦軟體	9,996,940	13,064,154	-3,067,214				
其他無形資產	247,690	328,018	-80,328				
其他資產	3,141,671,565	3,124,018,391	17,653,174				
遞延資產	121,041,017	138,452,339	-17,411,322				
遞延費用	121,041,017	138,452,339	-17,411,322				
什項資產	3,020,630,548	2,985,566,052	35,064,496				
存出保證金	5,074,473	6,987,508	-1,913,035				
催收款項	219,575	0	219,575				
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219,575	0	-219,575				
代管資產	3,711,263,249	3,642,550,690	68,712,559				
累計折舊－代管資產	-695,707,174	-663,972,146	-31,735,028				
合計	8,717,391,509	8,076,857,390	640,534,119	合計	8,717,391,509	8,076,857,390	640,534,119

附註：

附件五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

科 目	可 用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數	本 年 度 保 留 數
	以 前 年 度 保 留 數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奉 准 先 行 辦 理 數	調 整 數	合 計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685,653	402,720,000	49,380,163	0	507,785,816	408,029,483	-99,756,333	74,644,732
土地改良物	0	10,500,000	0	0	10,500,000	0	-10,500,000	6,745,000
土地改良物	0	10,500,000	0	0	10,500,000	0	-10,500,000	6,745,000
房屋及建築	48,205,353	152,100,000	15,915,756	8,801,613	225,022,722	167,856,990	-57,165,732	57,153,176
房屋及建築	48,205,353	152,100,000	15,915,756	8,801,613	225,022,722	8,488,000	-216,534,722	57,153,176
未完工程-房屋及建築	0	0	0	0	0	159,368,990	159,368,990	0
機械及設備	5,552,300	142,520,000	24,139,507	-8,801,613	163,410,194	137,055,672	-26,354,522	9,914,556
機械及設備	5,552,300	142,520,000	24,139,507	-8,801,613	163,410,194	128,277,454	-35,132,740	9,914,556
訂購機件-機械及設備	0	0	0	0	0	8,778,218	8,778,218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10,708,000	1,384,668	0	12,092,668	11,287,480	-805,188	592,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10,708,000	1,384,668	0	12,092,668	11,287,480	-805,188	592,000
什項設備	1,928,000	86,892,000	7,940,232	0	96,760,232	91,829,341	-4,930,891	240,000
什項設備	1,928,000	86,892,000	7,940,232	0	96,760,232	91,829,341	-4,930,891	240,000
合 計	55,685,653	402,720,000	49,380,163	0	507,785,816	408,029,483	-99,756,333	74,644,732

附件六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是否發生財務短絀計算工作底稿-109年度

年度：109

單位：元

年度	總收支及餘結情形			不計入餘結計算之折舊、攤銷費用												合計	修正後不發生財務短絀計算方案計算之可加回金額	餘結之衡量			
	總收入	總成本及費用	餘結	代管資產 折舊費用	土地改良物及房屋建築部分						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什項設備、無形資產及遞延借項等										
					政府專案補助款 等（註2）財源增 置資產之折舊費 用	民間指定用於 資本支出捐贈 款增置資產（含 受贈資產）之折 舊費用	前二項以外財源 增置資產之折舊 費用	最近5年國庫 撥款增置之 比率（註3）	不計入之折舊 費用小計	政府專案補助款等 （註2）財源增置 資產之折舊（含攤 銷）費用	民間指定用於資 本支出捐贈款增 置資產（含受贈資 產）之折舊（含攤 銷）費用	最近5年國庫撥 款（含攤銷）費用 小計	不計入之折舊（ 含攤銷）費用小計	合計							
	A	B	C=A-B	D	E	F	G	H	I=E+F+G*H	J	K	L	M	N=J+K+L*M	O=D+I+N	P	Q=O-P	R=C+Q			
109年度	2,690,228,078	2,819,414,070	-129,185,992	31,735,028	493,428	1,594,404	38,899,011	19.39%	9,630,350	66,501,338	8,608,600	175,115,661	39.62%	144,490,763	185,856,141	44,197,493	141,658,648	12,472,656			

附件七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1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 日海總字第 1050008187 號令發布

一、本校為增進投資收益及安全，評估校務基金使用效率，促進校務基金有效管理，並加強本校財務規劃作業，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應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下設置「投資管理小組」處理投資相關事務。

三、投資管理小組成員 3 至 5 人，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執行長為當然委員，其餘成員由校長自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中指派之。

四、投資管理小組職責如下：

- (一) 擬訂年度投資規劃。
- (二) 執行各項投資評量與決策。
- (三) 定期將投資效益報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五、投資管理小組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會務由出納組組長主辦。

六、為確保學校資金安全及有效運用，本校投資項目以存放於銀行定期存款為原則。定期存款以外之投資項目，應由投資管理小組擬訂投資計畫，包含市場評估、投資組合及發生短絀之填補等機制，建議案並應作成紀錄，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方得辦理。

七、本校投資所得之收益全數納入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

八、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發布實施。

附件八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投資計畫

本校為確保學校資金安全及有效運用，目前仍以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定期存款為主，惟其利率甚低而未來亦有通膨之風險。在考量低風險及穩定較高報酬下，本校校務基金之投資組合，擬以下列方式辦理。

一、設置規範

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
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
3.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
4.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

二、投資規劃

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0 條投資額度規範，將可投資金額配置於下列投資標的：

1. 股票型指數基金(ETF)相關商品及債券型相關商品，及/或
2. 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三、市場評估

肺炎疫情持續擴散全球，美金匯率及存款利率短期內恐難回升，以現階段各國經濟局勢及全球利率走向之趨勢，轉移部分資金至報酬穩定標的，以確保獲利。

四、投資報酬目標

長期投資之年報酬率或利息現金殖利率以不低於台幣一年期定存利率(目前為 0.784%)為原則。

五、投資組合

考量收益性及兼顧安全性，資產配置除以臺幣定存為主外，另預計分三年投資約 1 億元，買進下列標的：

1. 國內(約 70%)：

0050 台灣 50

0056 高股息

00850 台灣永續

2. 國外(約 30%)

美國公債 ETF

黃金 ETF

六、投資原則

1. 進場原則：以風險低、報酬穩定、分批多元投資及交易成本低為基本原則。
 - (1)每月定期定額，分批進場
 - (2)低檔時，再分批加碼
2. 出場原則
10% 分批停利+不停損
3. 委託方式：委託證券商代為買賣。

七、投資決策審議

進場：依投資管理小組簽奉校長核定之方式，每月定期定額買入。

停利(出場)：依委外券商通知在獲利 8%-12%間，簽請校長核定後售出。

八、檢討與改善

1. 適時調整本校投資資產配置比例

考量市場狀況，每半年得視市場狀況，由投資管理小組依投資績效檢討是否修正買賣方式；如遇市場重大趨勢改變，另召開投資管理小組臨時會議進行評估審議，並簽請校長核定後修正投資方式，並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2. 進行多元資產配置，填補投資額度

本校目前預計投資總金額約為 1 億元，將持續尋覓適合本校之標的進行投資，期待在多元之資產配置下，能實質促進本校財務資源經濟有效運作。

九、發生短絀時之填補

以本校自籌收入之累積賸餘填補。

十、本計畫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情事，得由投資管理小組提案修正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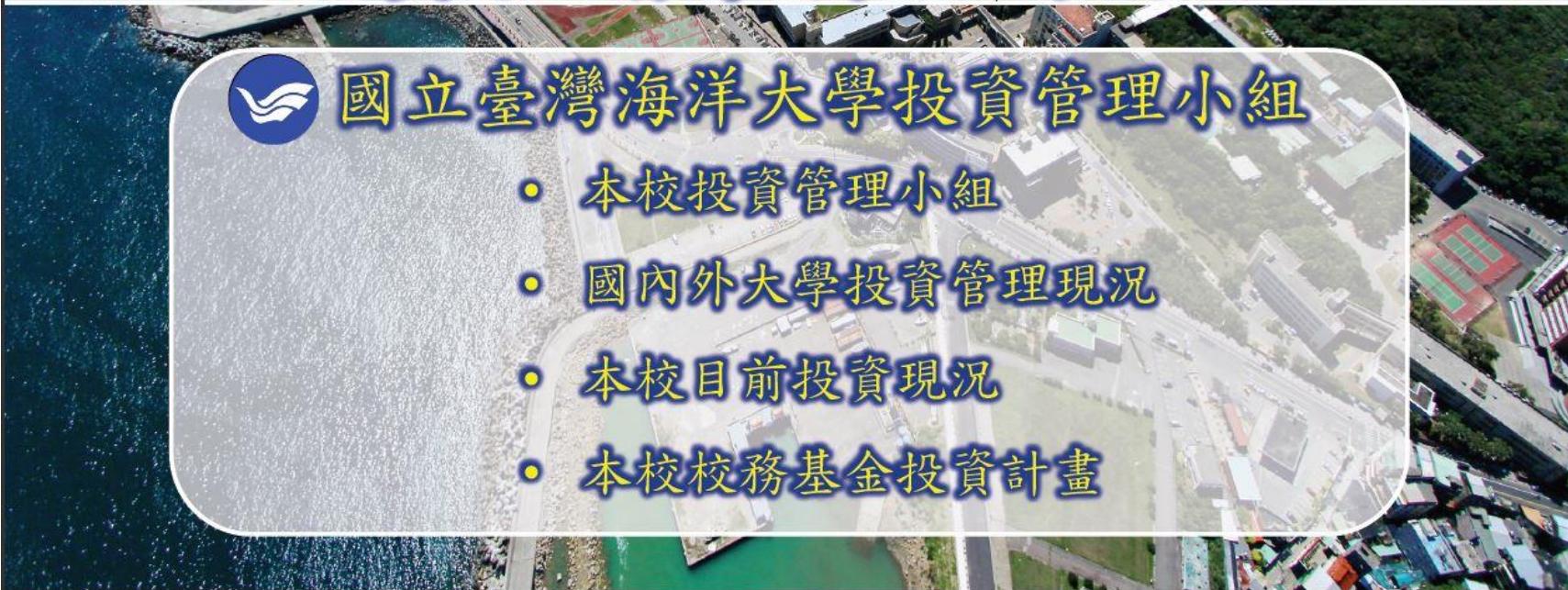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投資管理小組 投資相關事務工作報告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投資管理小組

- 本校投資管理小組
- 國內外大學投資管理現況
- 本校目前投資現況
- 本校校務基金投資計畫





本校投資管理小組設置

小樽海洋大學
工程與科學計算研究室 2013 09 14

2

- 本校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

- 本校為增進投資收益及安全，評估校務基金使用效率，促進校務基金有效管理，並加強本校財務規劃作業，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投資管理小組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執行長為總務長

- 投資管理小組職責

- 擬訂年度投資規劃。
 - 執行各項投資評量與決策。
 - 定期將投資效益報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各大學投資管理現況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大地工程與科學計算研究室 2013 09 14

3

	中央大學	中山大學	政治大學	台灣大學	台北科技大學	清華大學
投資組合	ETF(台股) (0050、0056)	債券商品比例 $\geq 55\%$ 股票型商品比例 $\leq 45\%$ ETF(台股)及基金	股票型商品 $<30\%$ 債券商品 $>70\%$	個股 ETF(台股)	ETF(台股)	個股 ETF(台股)
投資額度	4年3億元 (106.12始)	101年核定1.5億元， 108年放寬額度。 (投資額度不得超過 學校可用資金及長期 投資合計數之50%)	3億	20億	100萬/月	110年核定 約10億
年均報酬率			2.76%	7%		6.6%

- ETF (Exchange-Traded Fund) , 指數股票型基金。
- 0050 元大寶來台灣卓越50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0056 元大寶來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國外大學投資管理現況

臺灣海峽大學
程與科學計算研究室 2013 09 14

4

- 耶魯大學策略：股票為主+多角化+風險管理

- 六類核心資產：

- 1) 美國股票
- 2) 美國之外成熟市場股票
- 3) 新興市場股票
- 4) 美國公債
- 5) 美國防通膨國債
- 6) 房地產

- 投資組合構建的原則

- 1) 每一類資產至少佔5-10%
 - 2) 一類資產最多佔25-30%

- 報酬率：30年來年化報酬率 12.3 %



資料來源：本校航運管理學系 周恆志 教授



本校目前投資現況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大地工程與科學計算研究室 2013 09 14

5

- 本校目前投資情形

- 為確保學校資金安全及有效運用，本校投資規劃均以存放於銀行為主，截至110年1月22日止存款合計金額約為22億5,561萬9,935元。
- 定期存款約為18億5仟餘萬元。存放於第一銀行與郵局。
- 定期存款含美金定存300萬5,437元。
- 活期存款約為4億餘元。存放於第一銀行、凱基銀行與郵局。

- 目前投資效益

- 全年度利息收入約2仟餘萬元，年報酬率<0.9%
- 美金定存部分，因新冠疫情及國際經濟情勢影響，致美金匯率持續下跌，於年底評價認列投資短絀587萬2,916元。



本校校務基金投資計畫

清海大學
工程與科學計算研究室 2013 09 14

6

- 本校目前投資所遭遇困境

1. 本校目前投資以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定期存款為主。
2. 惟目前利率甚低，而未來亦有通膨之風險。

- 因應對策一：投資規劃

1. 考量低風險及穩定較高報酬下，本校校務基金之投資組合，擬以下列方式辦理。
2. 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10條投資額度規範，將可投資金額配置於下列投資標的。
3. 股票型指數基金(ETF)相關商品及債券型相關商品，及/或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本校校務基金投資計畫

清海大學
工程與科學計算研究室 2013 09 14

7

• 因應對策二：市場評估

1. 肺炎疫苗陸續上市，疫情暫時受控，投資人恐慌情緒下降。
2. 美債利率緩步向上，顯示美國經濟已逐漸脫離谷底，復甦有望，有機會帶動世界景氣回升。
3. 台幣持續升值，表示外資看好國內未來的產業景氣。
4. 以現階段經濟局勢及全球利率走向之趨勢，擬轉移部分資金投資到國內的報酬穩定之標的物，以提升投資獲利。

• 因應對策三：投資報酬目標

1. 長期投資之年報酬率(資本利得與股利)以不低於台幣一年期定存利率(目前為0.784%)為原則。



本校校務基金投資計畫

清海大學
工程與科學計算研究室 2013 09 14

• 因應對策四：投資組合與風險控管

1. 考量收益性及兼顧安全性，資產配置除以臺幣定存為主外，另預計分三年投資約 1 億元，每月定期定額分批建構以下投資組合：

1) 擬以每期 80-90% 資金購入以下國內股價指數 ETF：

- ① 0050 台灣50 基金
- ② 0056 高股息基金
- ③ 00850 台灣永續基金 (ESG)

2) 為降低投資的波動風險，擬以每期 10-20% 資金購入以下 ETF 對沖避險：

- ① 00679B 美國20年公債ETF
- ② 00635U 黃金ETF



• 股價指數 ETF

1. 股價指數ETF是被動追蹤某一股價指數表現的基金，其投資組合儘可能的比照指數的成分股組成，並且在集中市場掛牌，如同一般股票交易買賣，流動性高。
2. ETF包含一籃子的好公司，可以分散個別公司的價格風險。
3. ETF會定期自動篩選成分股，汰弱留強。
4. ETF 價格短期會震盪波動，但長期趨勢看漲。
5. 相較於股票，ETF的交易成本較低，可提升投資報酬率。
6. ETF處分時不需報備 國有財產署 同意，操作較為方便。

資料來源：本校航運管理學系 周恆志 教授

0050 ETF 價格震盪波動，長期趨勢看漲

- 標的為台灣市值最大的前50家公司
- 目前價格在相對高檔
- 平均年股利率約 3%

元大寶來台灣卓越50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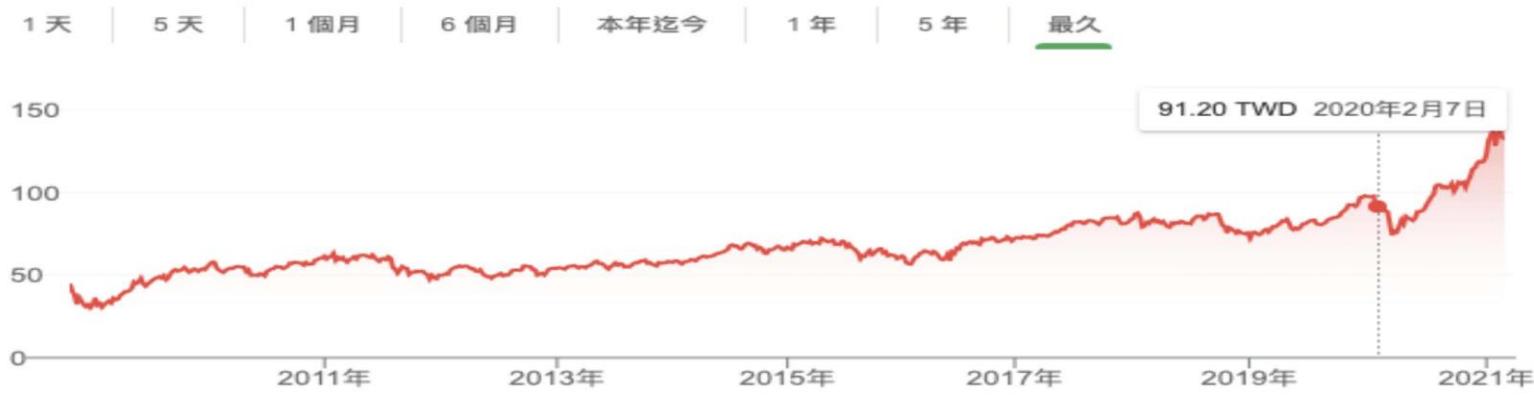
132.35 TWD

-0.40 (0.30%) ↓

3月5日 上午11:46 [GMT+8] · 免責聲明

TPE: 0050

+ 追蹤



ETF績效(%)

ETF	成立至今	10年	5年	3年	2年	1年	6個月	3個月
0050	384.23	169.39	93.11	37.3	26.24	28.77	16.1	22.51

0056 ETF 價格震盪波動，長期趨勢看漲

2013 09 14

- 標的為 高股利率的30家公司
- 可兼領資本利得與股利 (平均年股利率5.43%)

元大寶來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31.78 TW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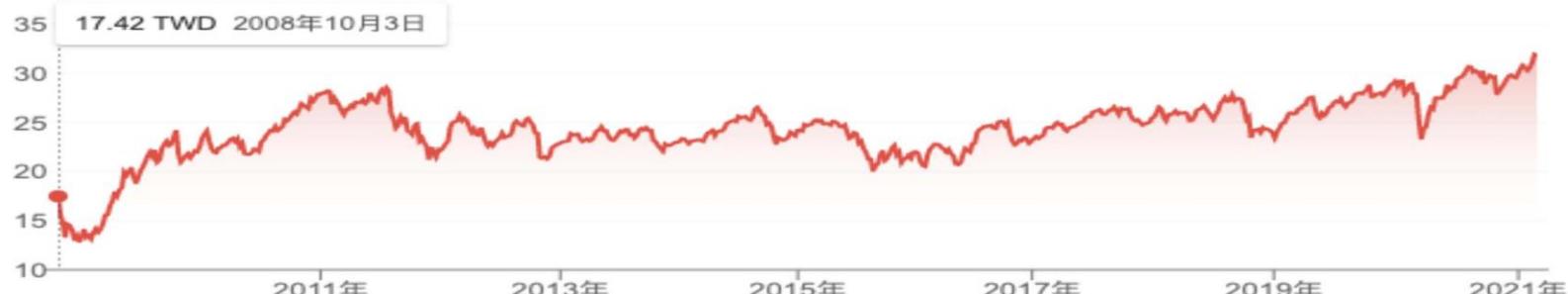
-0.020 (0.063%) ↓

3月5日 上午11:46 [GMT+8] · 免責聲明

TPE: 0056

+ 追蹤

1天 | 5天 | 1個月 | 6個月 | 本年迄今 | 1年 | 5年 | 最久



ETF績效(%)

ETF	成立至今	10年	5年	3年	2年	1年	6個月	3個月
0056	113.19	103.47	86.09	34.2	21.43	16.74	8.22	7.83

00850 ETF 價格震盪波動，長期趨勢看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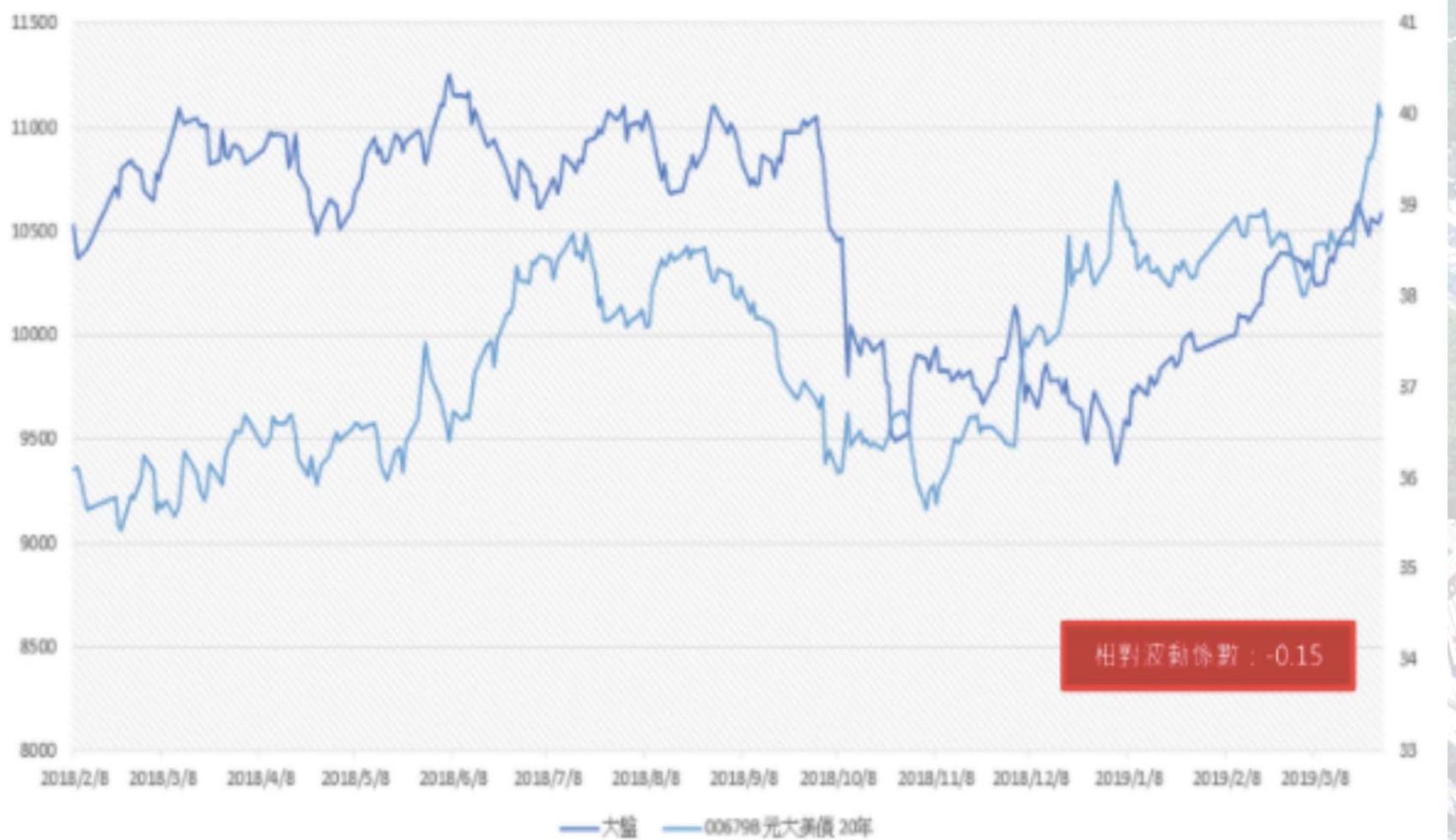
2013 09 14

- 標的為台灣ESG最佳的66家公司
- 新成立，目前價格相對低檔



美債可以對沖股價風險

大盤 Vs 006798 元大美債 20 年



黃金可以對沖股價風險

美股與金價走勢對照圖

— S&P 500股價指數，左軸 — 金價，美元/盎司，右軸





本校校務基金投資計畫

嶺海大學
工程與科學計算研究室 2013 09 14

1
5

• 因應對策五：投資原則

- 進場原則：以風險低、報酬穩定、分批多元投資及交易成本低為原則。

(1) 每月定期定額，分批進場

(2) 指數大跌時 (-10%)，再分批加碼

- 出場原則

(1) 獲利 8-12% 之後，分批停利

(2) 忍受帳面虧損，不停損

- 委託方式：委託證券商代為買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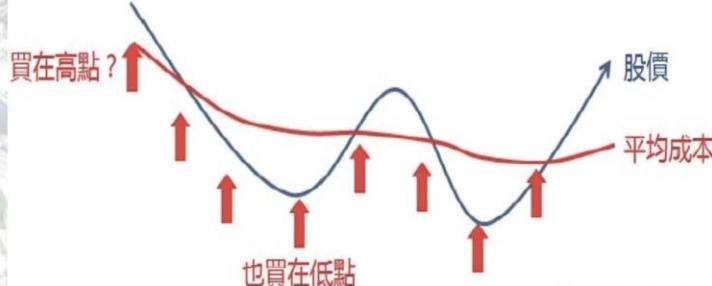
• 因應對策六：投資決策審議

- 進場：依投資管理小組簽奉校長核定之方式，每月定期定額買入。

- 停利(出場)：依委外券商通知在獲利8%-12%間，簽請校長核定後售出。

定期定額：買在平均成本

解決買在高點的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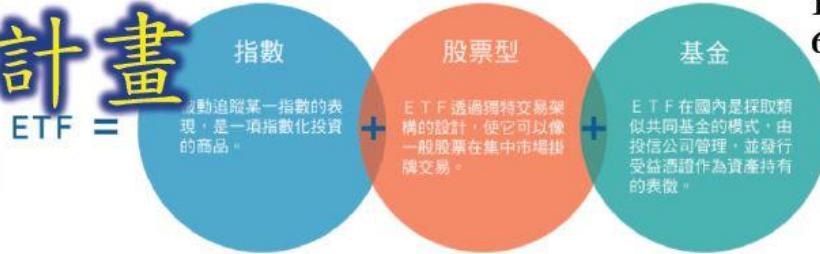
資料整理：Mr. Market市場先生

本校校務基金投資計畫

1
6

• 驗證案例(回測分析)-1

- 每月月初買進一單位 0050 ETF，持續買進 12 年。
- 獲利 10% 停利 + 不停損。
- 考慮交易成本



元大台灣50(0050.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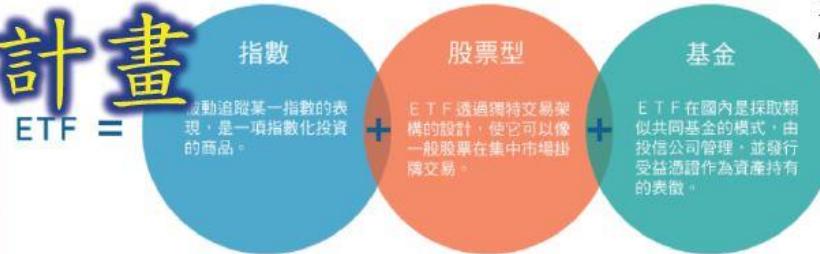
總交易次數	145	勝率%	90.34%
獲利次數	131	虧損次數	14
總報酬率%	941.65%	平均報酬率%	6.49%
最大獲利率%	11.55%	最大虧損率%	-7.83%
最大連續獲利次數	120	最大連續虧損次數	6
最大連續獲利率%	927.20%	最大連續虧損率%	-22.35%
最大區間獲利率%	947.26%	最大區間虧損率%	-22.35%

報酬率 走勢圖 明細表

本校校務基金投資計畫

• 驗證案例(回測分析) -2

- 每月月初買進一單位 0056 ETF，持續買進 12 年。
- 獲利 10% 停利 + 不停損。
- 未包括股利收入



1
7

元大高股息(0056.TW)

總交易次數	139	勝率%	92.81%
獲利次數	129	虧損次數	10
總報酬率%	889.38%	平均報酬率%	6.40%
最大獲利率%	13.46%	最大虧損率%	-5.52%
最大連續獲利次數	83	最大連續虧損次數	3
最大連續獲利率%	580.99%	最大連續虧損率%	-9.67%
最大區間獲利率%	891.82%	最大區間虧損率%	-9.67%

報酬率 走勢圖 明細表

1000

資料來源：本校航運管理學系 周恆志 教授

情境分析 + 壓力測試 + 因應策略

1
8

投入資金N年後， 10%停利出場	年化報酬率 (相對於投入資金)	概率
0.5 年	20%	
1年	10%	
2年	5%	99%
3年 (資金用罄)	3.24%	
4年 (資金用罄)	2.48%	1%

- 投資3年後，資金用罄，整體部位仍未達10%停利標準的因應對策：
 1. 將早期投入，已經達成報酬率10%的部位先處分停利。
 2. 拿回資金，繼續定期定額投入，讓系統繼續運轉



投資系統的成功關鍵

1. 持有穩定成長的標的物，多角化投資，分批進出，做好風險控管，適時停利，忍受暫時帳面虧損，不停損。
2. 慢慢賺，穩穩賺，賺得久，賺得多。
3. 白天吃得好，晚上睡得著。





Thanks for your attention!

總務處網站 <http://www.oga.ntou.edu.tw>

總務處信箱: oga@mail.ntou.edu.tw

總務處服務同仁專線: 分機1101

附件九

B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

資本支出預算調整申請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科目名稱	法定預算	申請調整數	% (2/1)	申請調整數	% 〈3/1〉	補辦預算	調整後預算數	實際支用數	餘額		
	金額 〈1〉	調整流入數 〈2〉		調整流出數 〈3〉					合計	保留	停止支用
土地							0		0		-
土地改良物						0	0	0	0		-
房屋建築及設備	0	0	0.00%		15,915,756	15,915,756	15,915,756		0		-
機械及設備	38,404,000		0.00%		0.00%	24,139,507	62,543,507	62,543,507	0		-
交通運輸及設備	2,000,000		0.00%		0.00%	1,384,668	3,384,668	3,384,668	0		-
什項設備	24,916,000		0.00%		0.00%	7,940,232	32,856,232	32,856,232	0		-
其他	0										
合計	65,320,000	0	0	0	0	49,380,163	114,700,163	114,700,163	0	0	0

附件十

計畫型年度收支比較表

項目	109年結餘數 (收入-支出)	108年結餘數 (收入-支出)	年度比較增減
A建教合作計畫	10,929,968	18,639,034	-7,709,066
B科技部計畫	52,972,499	28,665,841	24,306,658
C農委會計畫	7,994,193	15,016,222	-7,022,029
D代收款計畫		-724	724
E推廣及政府補助計畫	4,524,680	7,364,758	-2,840,078
G捐贈款項計畫	26,831,114	14,302,403	12,528,711
H建教合作計畫2	148,250	8,691,914	-8,543,664
I產學合作計畫	363,500	500,000	-136,500
J教育部委辦計畫	2,717,916	1,705,634	1,012,282
K場收及雜項收入	64,315,731	64,626,970	-311,239
M研發成果技術移轉計畫	4,567,374	2,004,021	2,563,353
合計	175,365,225	161,516,073	13,849,15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各項費用彙計表

年度:109

日期範圍:109.01.01~109.12.31

科 目	109年12月31日 T類金額	108年12月31日 T類金額	年度比較
1000用人費用	922,073,119	896,002,131	26,070,988
2000服務費用	284,568,148	294,356,038	-9,787,890
2100水電費	38,341,852	32,622,996	5,718,856
2713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128,490,100	117,359,534	11,130,566
3000材料及用品費	56,289,280	58,182,872	-1,893,592
4000租金與利息	7,773,925	7,578,578	195,347
5000折舊、折耗及攤銷	322,947,470	285,578,540	37,368,930
6000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288,306	285,048	3,258
7000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92,753,557	101,226,295	-8,472,738
8000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7,956,353	2,069,463	5,886,890
合 計	1,694,562,575	1,646,632,886	47,929,689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業務收入明細表

科 目	108年決算數	109年預算數	109年決算數	108年與109年 決算數比較	109年預算數與 109年決算數比 較
學雜費收入	469,686,055	473,693,000	472,859,814	3,173,759	-\$833,186
推廣教育收入	10,449,108	9,085,000	4,952,144	-\$5,496,964	-\$4,132,856

(一)開源部份：

1. 學雜費收入(教務處)：

109 年因疫情因素，外籍生、陸生無法入境，學雜費收入短收。擬降低預算數編列，避免預估金額過高之現象。

2. 推廣教育收入(教務處)：

109 年因疫情因素，校內場所不開放非本校教職員生使用，所有研習班課程停開，暑期育樂營亦停止開班導致收入短絀。擬降低預算數編列，避免預估金額過高之現象。

3. 新海研 2 號租金收入(研究船船務中心)：

(1) 校內單位使用本校新海研 2 號研究船已較校外單位優惠，鼓勵校內研究人員使用本校研究船，收費標準如下：依本校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新海研 2 號使用辦法第四條收費標準第一、二款略以，申請機關為校內單位者，每日收取油料補貼費新臺幣 12 萬元；申請機關為其它單位者，每日收取使用費(含油料補貼)新臺幣 32 萬元。

(2) 盡力安排船期，使校內、外申請單位能夠使用新海研 2 號研究船進行海上科研作業，以增加研究船使用費用收入。

4. 積極爭取各界補助款及捐款。

(二)節流部份：

1. 用人費用及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之管控(人事室)：

(1) 用人費用：

查本校職員員額編制表 129 員(註：預算編列 126 員)，109 年 12 月本校公務人員在職人數為 80 人；另查本校員額編制表為 528 員，同年月依該員額編制表進用之在職人數為 452 人，爰編制內人員並未超額進用。

(2)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A. 專案教師：

依本校教學、研究及服務之需要持續管控，並控留專任教師員額進用。

B. 專案工作人員：

善用本校人力資源並基於行政人力安定性，將逐步對於原控留編制員額改以契僱化人力進用之專案工作人員或公務人員職務出缺時，以公務員補實為原則，以減少校務基金之支應。

2. 水電費之管控(總務處)：

(1) 109 年水電費較 108 年增加，主要係海洋生物培育館使用單位進駐、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及聲學實驗中心新建工程等，施工所需用電以致增加用電量。

(2)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配合相關防疫措施，有關教室、會議室及密閉空間等，召開會議或課程時，為能使室內環境通風換氣在不關閉門窗及開啟冷氣時而增加用電量。

(3) 持續宣導節約用水及用電之政策，以達節流措施。

附件十一

107-111 年度教育部補助款

單位:千元

項 次	項目	111年度	較上年度 增減數	110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1	基本需求合計	901,374	-	901,374	901,374	900,699	891,906
2	經常門	847,247	-	847,247	847,247	846,572	835,824
3	資本門	54,127	-	54,127	54,127	54,127	56,082
4	績效型補助、校務發展補助-經	10,620	-	10,620	8,200	8,000	8,000
5	績效型補助-馬祖校區-經	-	-	-	2,621		
6	績效型補助-新海研2號-經	18,000	-	18,000	18,000		
7	績效型補助款-資	4,000	-	4,000	3,800	3,800	5,000
8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	121,060	29,060	92,000	111,800	107,790	-
9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資	24,520	- 6,280	30,800	23,490	27,500	-
10	頂尖計畫-經		-				
11	頂尖計畫-資		-				
12	教卓計畫-經	-	-	-	-	-	32,000
13	教卓計畫-資	-	-	-	-	-	8,000
14	馬祖校區計畫-經	25,000	- 4,000	29,000	-	18,000	18,635
15	馬祖校區計畫-資	5,000	4,000	1,000	-	-	6,365
16	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	-	-	-	1,250	23,750	-
	合計	1,109,574	22,780	1,068,794	1,089,539	969,906	932,873

111預算	核定	經常門	資本門
1.基本需求901374千元	901,374	847,247	54,127
2.績效型補助額度	32,620	28,620	4,000
合計	933,994	875,867	58,127

附件十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 111 年度作業收支預算概況彙計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決算數	110年度預算數	項次	科目	說明	111年度預算數	決議	較上年度增減數	說明
					C版（含全部收支）			
2,518,594	2,265,449	1	業務收入		2,368,068	-	102,619	詳附件三
1,303,108	1,212,198	2	教學收入		1,258,137	-	45,939	
472,860	472,513	3	學雜費收入	大學部、博碩士、碩士在職專班學費收入、進修學士班、暑修班學費收入	477,252		4,739	教務處提供
-19,860	-19,400	4	學雜費減免(-)	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及其子女、海軍公教遺族學生、現役軍人子女、原住民籍學生、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等學雜費減免	-20,300		-900	學務處提供
845,156	750,000	5	建教合作收入	科技部、農委會及業內業外等經常性試驗等委託研究收入	800,100		50,100	研發處、產學營運總中心提供
4,952	9,085	6	推廣教育收入	學分班收入	1,085		8,000	推廣教育學分班1,085千元。 較上年度減少800萬元，係因疫情原因，學生無法來台，福州大學部分先不估算。
15,138	2,500	7	權利金收入	農委會等單位委託研究計畫研究果技移轉授權收入(無後續提供服務)	3,000		500	研發處提供
1,200,348	1,050,751	8	其他業務收入		1,106,931	-	56,180	
876,068	875,867	9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教育部年度補助收入	875,867			1.學校基本需求3億4,724萬7千元。 2.校務發展、績效型補助1,062萬元。 3.新海研2號1,800萬元。
317,396	170,584	10	其他補助收入	教育部陸深耕計畫及其他政府單位專案補助收入	226,764		56,180	1.年度專案4,100萬元： (1)年度專案1,500萬元。 (2)科技部彈薪1,000萬元。 (3)科技部博士後研究員1,600萬元。 2.教育部補助高等教育深耕計畫1億2,106萬元。 3.教育部補助馬祖校區專案2,500萬元。 4.其他政府補助資本門之折舊費用轉列3,970萬4千元。 5.較上年度增加56,180千元，主要係因增列科技部彈薪10,000千元，博士後研究員16,000千元，高教深耕計畫增加29,060千元，馬祖校區減少4,000千元。
6,884	4,300	11	雜項業務收入	考試報名費收入	4,300		-	招生收入教務處提供
2,726,286	2,406,831	12	業務成本與費用		2,536,875	-	130,044	
2,258,634	2,028,610	13	教學成本		2,139,525	-	110,915	
1,464,812	1,347,250	14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學術單位支用之人事費、業務費等	1,418,685	-	71,435	詳附件五
792,269	675,000	15	建教合作成本	科技部、農委會及業內業外等經常性試驗等委託研究支出	720,080	-	45,080	研發處、產學營運總中心提供
1,553	6,360	16	推廣教育成本	學分班支出	760		5,600	依推廣教育收入之70%估算
164,895	95,764	17	其他業務成本		104,130	-	8,366	
164,895	95,764	18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學生工讀金及獎勵學金等	104,130		8,366	1.學務處85,731千元 2.高教深耕14,527千元 3.馬祖校區3,872千元 4.較上年度增加8,366千元，主要係增列優秀博士生獎學金860千元，外國學生獎學金3,000千元，高教深耕增列5,327千元，馬祖校區減列821千元。
284,348	264,217	19	管理及總務費用		274,980	-	10,763	
284,348	264,217	20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行政單位支用之人事費、業務費等	274,980	-	10,763	詳附件六，較上年度增加10,763千元，主要係因人事費晉級、退撫保險費、折舊及攤銷費用增加所致。

14,907	15,000	21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15,000	-	-	
14,907	15,000	22	研究發展費用	教育部補助研討會及產學等支用之人事費、委託費等	15,000	-	-	依上年度額度編列
3,502	3,240	23	其他業務費用		3,240	-	-	
3,502	3,240	24	雜項業務費用	考試支出	3,240	-	-	教務處提供
207,692	141,382	25	業務餘(短鈔)		- 168,807	-	- 27,425	
171,633	137,652	26	業務外收入		155,950	-	18,298	詳附件四
22,738	16,860	27	財務收入		13,108	-	3,752	
22,184	16,500	28	利息收入	定期及活存及留本獎學金利息收入	12,712	-	3,788	總務處提供
554	360	29	投資餘	股票發放現金股利、股票出售利得	396		36	
0		30	兌換餘				-	
148,895	120,792	31	其他業務外收入		142,842	-	22,050	
79,283	74,681	32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宿舍租金、場地收入、宿舍網路費及貴重設備使用收入	84,929	-	10,248	較上年度增加10,248千元，主要係場租費收入、新海研號租金收入、學生宿舍收入增加所致。
809	838	33	違規罰款收入	廠商違約罰款等收入	827	-	11	三年決算平均數
61,506	37,921	34	受贈收入	外界捐贈現金收入	49,376		11,455	三年決算平均數3,844萬8千元 受贈款增置資本門之折舊費用轉列受贈收入1,092萬8千元
13	24	35	賠(補)償收入	學士服帽或書籍遺失等	20	-	4	三年決算平均數
7,284	7,328	36	雜項收入	圖說費、成績單申請費、暑期英文班報名費、游泳票等活動報名費、出售商品收入等	7,690		362	三年決算平均數
93,128	73,205	37	業務外費用		79,155	-	5,950	詳附件四
93,128	73,205	38	其他業務外費用		79,155	-	5,950	
-		39	投資短鈔				-	
5,950		40	兌換短鈔				-	
87,178	73,205	41	雜項費用	暑期活動及宿舍網路等相對費用、宿舍折舊費用	79,155	-	5,950	較上年度增加5,950千元，主要係受贈支出增加4,574千元，折舊費用增加10,890千元，學生宿舍支出減少12,641千元。
78,505	64,447	42	業務外餘(短鈔)		76,795	-	12,348	
129,187	76,935	43	本期餘(短鈔)		- 92,012	-	- 15,077	
2,690,227	2,403,101	44	作業收入合計		2,524,018	-	120,917	
2,819,414	2,480,036	45	作業費用成本支出合計		2,616,030	-	135,994	
435,987	376,804	46	資本支出		487,678	-	110,874	詳附件七
-		47	土地				-	
-	11,500	48	土地改良物		8,000	-	3,500	
167,857	131,137	49	房屋及建築		205,408		74,271	
137,056	153,812	50	機械及設備		143,674	-	10,138	
11,287	13,228	5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6,728		3,500	
91,829	42,851	52	什項設備		67,390		24,539	
5,514	5,840	53	A版無形資產(含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3,678	-	2,162	暫列，最後以圖資處彙總報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議數為主
19,901	17,536	54	遞延費用		42,500		24,964	
2,543	900	55	B版無形資產		300	-	600	暫列，最後以圖資處彙總報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議數為主
3,255,401	2,856,840	56	作業費用成本暨資本支出合計		3,103,708	-	246,868	

附件十三

111-各項收入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決算數	110 預算數			項次	科目及營運項目	111 預算數				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元)			單位	數量	單價(元)	金額	
2,518,594				2,265,449	1 業務收入				2,368,068	
1,303,108				1,212,198	2 教學收入				1,258,137	
472,860	人	8,508	55,537.49	472,513	3 學雜費收入	人	8,543	55,864.68	477,252	教務處提供
446,456	人	8,098	56,484.69	457,413	4 日間部	人	8,148	56,793.32	462,752	
75,692	人	1,717	44,460.10	76,338	5 研究所	人	1,705	44,865.10	76,495	
308,868	人	5,970	54,651.93	326,272	6 大學部	人	5,974	54,552.06	325,894	
55,414	人	411	118,077.86	48,530	7 在職進修專班	人	469	115,330.49	54,090	
6,482	人	0		6,273	8 暑修班	人次			6,273	
26,404	人	410	36,829.27	15,100	9 夜間部	人	395	36,708.86	14,500	
26,404	人	410	36,829.27	15,100	10 大學部	人	395	36,708.86	14,500	
-19,860	人	700	-27,714.29	-19,400	11 學雜費減免(-)	人	740	-27,432.43	-20,300	學務處提供
845,156				750,000	12 建教合作收入				800,100	研發處提供
4,952				9,085	13 推廣教育收入				1,085	教務處提供
15,138				2,500	14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3,000	
15,138				2,500	15 權利金收入				3,000	研發處提供
1,200,348				1,050,751	16 其他業務收入				1,106,931	
876,068				875,868	17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875,867	1.學校基本需求8億4,724萬7千元。 2.校務發展、績效補助1,062萬元。 3.新海研2號1,800萬元。
317,396				170,583	18 其他補助收入				226,764	1.年度專案4,100萬元： ①年度專案1,500萬元。 ②科技部彈薪1,000萬元。 ③科技部博士後研究員1,600萬元。 2.教育部補助高等教育深耕計畫1億2,106萬元。 3.教育部補助馬祖校區專案2,500萬元。 4.其他政府補助資本門之折舊費用轉列3,970萬4千元。
6,884				4,300	19 雜項業務收入				4,300	招生報名費收入。(教務處提供)
171,634				137,652	20 業務外收入				155,950	
22,738				16,860	21 財務收入				13,108	
22,184				16,500	22 利息收入				12,712	出納組提供
554				360	23 投資賸餘				396	投資賸餘
0				0	兌換賸餘					
148,896				120,792	24 其他業務外收入				142,842	
79,284				74,681	25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84,929	1.電子顯微鏡中心儀器使用收入5萬元。 2.貴重儀器使用費收入30萬元。 3.游泳池門票費收入70萬元。 4.體育館場地收入180萬元。 5.停車場收入405萬元。 6.場地收入1,558萬5千元。 7.新海研2號收入700萬元。 8.動物房使用費收入10萬元。 9.水生動物實驗中心收入八萬元。 10.學生宿舍自助洗衣場地收入55萬。 11.學生網路使用費40萬元。 12.學生宿舍費收入4,832萬4千元。 13.海洋生物培育館場地收入100萬元。
809				838	28 罷規罰款收入				827	三年決算平均數
61,506				37,921	26 受贈收入				49,376	三年決算平均數3,844萬8千元 受贈款增置資本門之折舊費用轉列受贈收入1,092萬8千元
13				24	27 賠(補)償收入				20	三年決算平均數
7,284				7,328	29 雜項收入				7,690	三年決算平均數
2,690,228				2,403,101	30 合 計				2,524,018	

附件十四

111 年度業務外收支明細表

單位：千元

項次	執行單位	項目	業務外收入			決議	業務外費用			決議	說明
			109年度 決算數	110度 預算	111年度 預算		109年度決 算數	110度預 算	111年度預 算		
1	出納組	利息收入	22,184	16,500	12,712		0	0	0		
2	出納組	投資賸餘	554	360	396		0	0	0		
3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79,283	74,681	84,929		14,024	25,472	15,958		
3-1	海生所	電子顯微鏡中心儀器使用收入(K32401)	12	50	50		12	0	0		
3-2	生科系	貴重儀器中心收入(K52501)	505	500	300		475	300	300		
3-3	體育室	游泳池收入(K18002)	310	600	700		0	480	480		
3-4	體育室	體育館場地收入(K18001)	902	1,500	1,800		618	510	510		
3-5	總務處	停車場收入	4,187	4,101	4,050		1,754	1,793	1,760		
3-6	總務處	本校公共設施出借收入(會議及其他設備出租)	7,462	4,230	6,585		0	0	0		
3-7	不分類	其他場租費收入	11,886	7,000	9,000		2,851		0		
3-8	船務中心	新海研2號租金收入(K51401)	1,368	4,000	7,000		0	740	1,100		1.收入：參考107年度收入7,458千元。 業務外費用說明如下： 1.新海研2號研究船停泊港 砂漿每年費用60萬元。 2.新海研2號研究船人員差 外險費用約50萬元。
3-9	生科院	動物房使用費收入(K30001)	179	70	100		179	70	100		
3-10	養殖系	水生動物實驗中心(K30301)	71	20	70		71	20	60		
3-11	學務處	學生宿舍自助洗衣場地收入(K14601)	550	550	550		0	0	0		
3-12	圖資處	學生網路使用費(K16401)	5,166	5,400	5,400		1,596	4,000	4,148		另網路備援設備及軟 體等更新1,252千元列 資本支出
3-13	海洋中心	海洋生物培育館場地收入(K29802)	162	660	1,000		162	660	500		
3-14	學務處	學生宿舍收入(K1411)	46,523	46,000	48,324		6,306	16,899	7,000		
4	全校	雜項收入	7,284	7,328	7,690		6,834	0	0		以前三年決算平均數 計列。
5	全校	受贈收入	51,303	28,511	38,448		35,213	27,174	31,748		受贈收入不含受贈款 增置資本門折舊轉列 受贈收入1,092萬8千元
6	全校	賠〈補〉償收入	13	24	20		0	0	0		以前三年決算平均數 計列。
7	全校	違規罰款收入	810	838	827		0	0	0		以前三年決算平均數 計列。
8	全校	其他業務外費用-折舊-A					10,073	8,002	13,470		
9	全校	其他業務外費用-折舊-B					21,034	12,557	17,979		
10		合計	161,431	128,242	145,022		87,178	73,205	79,155		

附件十五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比較表

單位：千元

109年度決算數	110年度預算數	科目	項次	項目	111年度預算數	決議	較上年度增減數	說明
731,178	759,649	人事費	1	正式人員	776,236	-	16,587	1.教師及助教共528人與上年度相同。 2.調整考覈晉級較上年度增8,562仟元。 3.配合退撫、分擔保險費調增，較上年度增加4,830千元。
18,240	18,766		2	兼職人員	18,500	-	266	日間部教師兼職鐘點費(教務處提供)
35,552	31,153		3	進修業務人事費	33,787	-	2,634	教務處提供
11,145	9,200		4	校內教師彈性薪資及薪進教師	14,206		5,006	配合「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教育部補助)(含協同主持人費)
6,676	6,153		5	馬祖校區人事費	3,790	-	2,363	教師兼職鐘點費379萬元。(教育部補助)
10,880	-		6	科技部彈薪	10,000	-	10,000	科技部彈薪(大專院校獎勵特殊優秀人才)
5,044	4,918		7	加班值班費	4,918	-	-	加班值班費491萬8千元：不休假加班費467萬4千元編列於A版，值班費24萬4千元編列於B版，屆時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議結果修正。
1,598	1,584		8	合計	863,123	-	31,700	人事室提供
820,313	831,423		9	進修業務費	26,593		4,102	教務處提供
26,107	22,491		10	折舊及攤銷	214,865	-	7,526	總務處提供
220,975	222,391		11	大陸地區及國外旅費(含推動科技旅費)	1,296		23	依教育部規定計算核列。
925	1,273		12	推動科技(交流活動費及獎勵金)	1,486		46	依教育部規定計算核列。
706	1,440		13	廣告費	733		-	以不超過110年度預算為編列原則
734	733		14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92,327		18,727	配合「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教育部補助)
80,587	73,600		15	海事教育實作	5,000		-	依教育部規定計算核列。
5,000	5,000	業務費	16	計時計件人員酬金	8,370	-	-	1.輔導員加給32萬1千元(學務處)，上年度編列17萬元，減列15萬1千元。編列B版教學訓輔成本。 2.專案教師9人1,027萬7千元(人事室)，上年度編列7人595萬9千元，減列2人431萬8千元。編列於A版教學訓輔成本。 3.兼任諮詢輔導老師50萬1千元(學務處)，上年度編列49萬元，減列31萬1千元。編列於B版教學訓輔成本。 4.社團指導老師225萬6千元(學務處)，上年度編列175萬1千元，減列50萬5千元。編列於B版教學訓輔成本。 合計837萬元，以不超過110年度預算數為原則。
13,440	8,370		計時計件人員酬金	16,000	-	16,000	科技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經費(博士後研究員)	
12,050	-		17	論文指導及口試費、考試津貼	9,924	-	-	教務處提供
5,496	9,924		18	學術獎勵金	1,610	-	-	人事室提供
914	1,610		19	全校性演講費	1,584		-	教務處提供
1,111	1,584		20	教師升等外審費用	1,000		-	李副校長室提供
561	1,000		21	建構教師跨領域合作網路-網路教學補助	578	-	142	教務處提供
579	720		22	教師論文發表補助費	2,700	-	-	研發處提供
5,377	2,700		23	學生團體平安保險費	979		40	學務處提供
793	939		24	碼頭租金	1,924		-	總務處提供
2,204	1,924		25	體育活動費	1,056		-	依規定每人以2,000元預算員額528人計列。
904	1,056		27	馬祖校區費用	17,338	-	816	(馬祖校區計畫教育部補助)
19,770	18,154		28	新海研2號	16,311		-	教育部績效型補助
7,076	16,311		29	電資大樓(新大樓裝修添購辦公用品等)	9,281	-	9,281	1.教室實驗室5,881千元。 2.演講廳3,400千元。 電資學院提供
-	-		30	學生宿舍窗戶更新	-	-	-	改列遞延費用
			31	1.小艇碼頭水域教室加蓋屋頂150千元。 2.小艇碼頭大門更新150千元。 3.沙灘排球場及紅土壘球場補砂土300千元。 4.泳池遮陽網90千元。	-	-	-	體育室提供
239,190	124,607		32	可分配業務費	124,607	-	-	依110年度預算數編列(含全校性電子期刊及資料庫24,352千元)
644,499	515,827		33	合計	555,562	-	39,735	
1,464,812	1,347,250		34	總數	1,418,685	-	71,435	

附件十六

管理及總務費用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決算 數	110年度預算 數	科目	項次	項目	111年度預算數	決議	較上年度 增減數	說明
121,841	135,573	人事費	1	正式人員	140,842	-	5,269	1.職員及技工工友共151人較上年度減列1名工友及1名駐衛警。 2.調整考慮晉級較上年度增3,889千元。 3.配合退撫、分擔保險費調增，較上年度增加1,749千元。
2,671	2,689		2	聘雇人員	-	-	2,689	新海研2號船務人員0人，較上年度減列3人。(依教育部規定出缺列管精簡，改列計時計件人員酬金)
2,358	2,420		3	進修業務人 事費	2,420	-	-	教務處提供
4,150	4,575		4	加班值班費	4,575	-	-	加班值班費457萬5千元為：不休假加班費367萬9千元編列於A版，加班費85萬元及值班費4萬6千元編列於B版，(依規定以不超過110年預算數為原則，屆時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議結果修正。)
131,020	145,257		5	合計	147,837	-	2,580	
23,098	22,400	業務費	6	折舊及攤銷	27,538		5,138	總務處提供
113,282	69,901		7	計時計件人 員酬金	72,960	-	3,059	1.專案工作人員上年度編列84人5,250萬3千元，本年度編列162人10,557萬7千元(含加班費15萬元)(人事室)。減列53,074千元。 2.臨時人員2人82萬7千元(總務處)。 3.新海研2號船務人員上年度編列10人1,263萬7千元及85小時加班費168萬9千元。本年度編列19人1,875萬1千元及85小時加班費168萬9千元。減列6人3,055千元。 4.因應勞基法修正專案工作人員未休假工資上年度編列224萬5千元，本年度編列301萬元。減列765千元。 (依規定以不超過110年預算數，A版可編列額度為3,972萬2千元，不足數3,017萬9千元需編列於B版，依審定結果隨同修正。)
793	816		8	公共關係費	816	-	-	以不超過110年度預算數為原則
326	316		9	體育活動費	302	-	14	依規定每人以2,000元預算員額151人計列。
15,829	25,527		10	可分配數	25,527	-	-	
153,328	118,960		11	合計	127,143	-	8,183	
284,348	264,217		12	總數	274,980	-	10,763	

附件十七

105-111 年度資本支出明細表

單位:千元

項次	項目	105預算	106預算	107預算	108預算	109預算	110預算	111預算	較上年度增減數	111預算決議	備註
1	進修教育推廣大樓新建工程	3,500	6,500		35,000	20,000	20,000	80,000	60,000		進修教育推廣大樓新建工程總經費奉教育部109年7月2日臺教高(三)字第1090071100號函核定調整總工程經費為1億9,100萬元。105、106及108、109年度已編列6,500萬元，保留轉入110年度執行數為4,568萬9千元，110年編列2,000萬元，111年編列8,000萬元，餘2,600萬元於以後年度續辦編列。
2	桃園產學分部海洋環境暨藻礁中心新建工程					2,100	37,144	46,956	9,812		1.教育部108/12/18臺教高(三)字第1080182898號函本校設立桃園產學分部案經行政院核復同意照辦。 2.依教育部106/12/13臺教秘(二)字第1060179452號函總工程建造經費需報教育部審議之門檻辦理。 3.工程總經費9,820萬元，109編列210萬元，110年編列3,714萬4千元，111年編列4,695萬6千元，餘1,200萬元於以後年度續辦編列。
3	桃園產學分部產學育成中心新建工程						18,948	68,952	50,004		1.教育部108/12/18臺教高(三)字第1080182898號函本校設立桃園產學分部案經行政院核復同意照辦。 2.依教育部106/12/13臺教秘(二)字第1060179452號函總工程建造經費需報教育部審議之門檻辦理。 3.工程總經費9,990萬元，110年編列1,894萬8千元，111年編列6,895萬2千元，餘1,200萬元於以後年度續辦編列。
4	校園整建工程	35,000	27,950	9,600	11,340	10,500	11,500	8,000	-	3,500	水生動物實驗中心至河工二館路面改善
5	教育部補助馬祖校區計畫			6,365			1,000	5,000	4,000		教育部補助馬祖校區計畫
6	教育部其他專案型補助計畫資本門	11,500	11,000	20,000	25,106	25,000	25,000	25,000	-		參考110年預算數編列(收支對列)
7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7,000	6,000	6,500	23,975	21,140	26,565	20,842	-	5,723	教育部補助高教深耕計畫(教學中心提供)
8	網路骨幹及雲端系統設備更新擴充	1,800	1,700	1,350	1,100	1,100	1,100	952	-	148	自給自足〈學生網路使用費〉校園網路服務擴充及更新。
9	高低壓電力系統設備改善計畫(含節能)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	-	3,000	高低壓電力設備與水利設施汰換
10	基礎教學設備改善計畫	20,000	20,000	20,000	19,894	20,000	20,000	20,000	-		供「校長設備費-基礎教學暨研發專款」申請補助作業。
11	圖書設備	8,500	8,500	8,500	8,500	8,500	8,500	8,500	-		全校圖書經費
12	自給自足-進修推廣業務	5,279	5,886	5,916	4,477	4,224	4,385	2,360	-	2,025	為自給自足，依教務處提供資料編列
13	自給自足-考試設備	78	80	100	80	80	120	210	90		為自給自足，依教務處提供資料編列
14	自給自足-建教合作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		為自給自足
15	能資源管理系統				3,240	3,240	3,240	3,240	-		改善節能系統設備及節能計畫
16	公務用機車(電動巡邏機車*2輛)							240	240		維持行政運作，提昇行政效率及品質。
17	熱水鍋爐系統							7,500	7,500		依學務處提供資料編列
18	停車管理系統設備更新							2,518	2,518		停車設備汰換更新(含管線配置、停管系統主機、停牌辨識系統主機及軟體等)-事務組
19	體育館羽球教室屋頂防水工程							9,500	9,500		體育館羽球教室上方嚴重漏水，雨水直接落在球場中央，導致本校教職員生在使用上有安全疑慮。
20	人工草皮操場圍網							300	300		人工草皮操場周圍舊有圍網原為鐵網，因年限已久，大部分圍網都已鏽蝕脆化。
21	游泳池淋浴加壓系統							350	350		泳池淋浴加熱系統於94年建置至今，有多處水管裸露在外，造成熱水加熱效果不佳，導致須要用更多的天然瓦斯才足以達到效能供上課使用。
22	育樂館走廊及舞台兩側佈告欄							150	150		育樂館走廊及舞台兩側佈告欄已不堪使用。(5面*30千元)
23	新電資大樓冷氣設備							7,000	7,000		
24	新電資大樓辦公設備							17,369	17,369		教室實驗室、演講廳
25	教學行政設備	67,261	66,761	66,261	66,261	66,261	66,261	66,261	-		可分配數
26	資本支出合計	258,884	231,357	187,592	318,120	402,720	352,528	441,200	88,672	-	

27	無形資產	4,445	3,846	5,244	7,531	7,875	6,740	3,978	-	2,762		1.圖資處編列自給自足（學生網路使用費）30萬元編列B版。(暫列) 2.高等教育深耕計畫367萬8千元編列A版。 3.最後以圖資處彙總報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議數為主。
28	其他資產(遞延費用)	31,000	53,000	14,600	31,375	8,600	17,536	42,500	24,964			1.高低壓電力系統設備改善計畫3,000千元。 2.行政大樓耐震補強及整修30,000千元。 3.男三女二宿舍窗戶更新工程9,500千元。
29	總計	294,329	288,203	207,436	357,026	419,195	376,804	487,678	110,874		-	
30	政府補助數	109,994	87,193	102,558	134,283	107,667	114,927	108,969	-	5,958		國庫補助基本需求暫以資本門戶5,412萬7千元加計績效型補助款400萬元、高等教育深耕計畫2,084萬2千元、馬祖校區計畫500萬元及教育部其他專案型補助款2,500萬元編列。
31	學校自籌數	184,335	201,010	104,878	222,743	311,528	261,877	378,709	116,832			其中自給自足為4,382萬2千元，撥用以前年度現金3倍3,488萬7千元。

附件十八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點</p> <p>本要點第四點至第十點規定提成之行政管理費統籌控管，分項可使用額度如下：分配百分之四十二支付水電及儀器設備維護，百分之五則用於「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經費」，百分之<u>四十四・五</u>支付專案教師、專案研究人員、專案行政人員相關之人事及勞健保費用、供充實各單位業務使用及建教合作計畫人事費用機關負擔之補充健保費等，若管理費達規定之績效，則再分配百分之<u>五三・五</u>為行政人員工作酬勞使用，<u>分配百分之三至各教學及研究單位使用</u>，餘額依業務需要，專案簽奉校長核准後支用。各項經費之使用，應依相關規定或專案簽奉核准後支用。</p> <p>行政人員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業務，使學校管理費總收入達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上屬有績效者，得由業務主管單位提出申請，於校分配比例額度內，經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准支給相關人員工作酬勞；惟每月支給之工作酬勞總額以不超過專業加給之百分之六十為限，由各用人單位依規定控管。</p>	<p>第十二點</p> <p>本要點第四點至第十點規定提成之行政管理費統籌控管，分項可使用額度如下：分配百分之四十二支付水電及儀器設備維護，百分之五則用於「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經費」，百分之四十四・五支付專案教師、專案研究人員、專案行政人員相關之人事及勞健保費用、供充實各單位業務使用及建教合作計畫人事費用機關負擔之補充健保費等，若管理費達規定之績效則再分配百分之三・五為行政人員工作酬勞使用，餘額依業務需要，專案簽奉校長核准後支用。各項經費之使用，應依相關規定或專案簽奉核准後支用。</p> <p>行政人員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業務，使學校管理費總收入達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上屬有績效者，得由業務主管單位提出申請，於校分配比例額度內，經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准支給相關人員工作酬勞；惟每月支給之工作酬勞總額以不超過專業加給之百分之六十為限，由各用人單位依規定控管。</p>	<p>為擴大鼓勵本校教學研究人員爭取外部計畫，以利各教學及研究單位統合敦促所屬教學研究人員之研究發展，擬規劃將本校計畫之行政管理費分撥 3%，回饋本校部分收入至各教學研究單位獨立運用。</p> <p>另考量本校近 10 年建教/產學合作計畫件數及經費收入大幅提升，為體恤本校行政人員提供相關服務之辛勞，並鼓勵行政人員提供更完善服務以利教學研究人員爭取外部計畫，擬將本校行政管理費分撥比例提增至 5%，作為行政人員工作酬勞獎勵。</p>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8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1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8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0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 日海研綜字第 097001366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4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修正第 1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27 日海研綜字第 098000987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3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修正第 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4 日海研綜字第 099000011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6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修正第 4、16、17、18、19、2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9 日海研計字第 099001386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3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修正第 1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7 日海研計字第 100001363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4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修正第 4、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0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修正第 11、12、1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6 日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 1020009659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7 日海研計字第 102000198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6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書面審議通過修正第 11、12、1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8 日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 1020108421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4 日海研計字第 102001243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書面審議通過修正第 4、12 條條文
教育部 104 年 1 月 6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30194046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4 日海研計字第 1040000061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7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修正第 12 條條文
教育部 104 年 5 月 4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40056453 號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8 日海研計字第 104000822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1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修正第 1、2、2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 日海研計字第 105000826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6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修正第 1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6 日海研計字第 107001544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修正第 4、10、1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4 日海研計字第 1090007938 號令發布

一、本要點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三條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三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二、建教合作收入之範疇：

- (一) 產學合作收入：學校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辦理相關事項所獲得之收入。
- (二) 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學校獲得政府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等相關規定所為之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

三、建教合作業務，依其性質分為「專題研究計畫」、「服務性試驗與調查」及「人員交流訓練」三種。

四、專題研究計畫行政管理費之編列及提成，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依科技部規定編列行政管理費，其中應提撥計畫總金額之百分之六作為第十一點之運用，其餘行政管理費併各計畫賸餘款轉為推動校務發展專款納入校務基金，作為學校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所需經費。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經費運用應符合本要點第十三點規定之範圍。

- (二) 農委會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計畫及委託計畫其行政管理費原則不低於百分之六；科技專案補助計畫及透過政府採購法標得之委託計畫，其行政管理費原則不低於百分之八，但若補助/委託單位另規定有行政管理費標準者，依其規定辦理。其中應提撥計畫總金額百分之六作為第十一點之運用，其餘之行政管理費納入校務基金支援水電費用。
- (三) 政府機關委託或補助之專題研究計畫，其行政管理費原則不得低於百分之八，但若政府機關規定有行政管理費標準者，依其規定辦理。
- (四) 財、社團法人、公/國營事業、民營等機構委託之專題研究計畫，其行政管理費按各案經常費之比率提列百分之二十之行政管理費；但計畫金額年平均達三佰萬元以上或具有特殊原因者，行政管理費之提列得依個案情形簽請校方予以酌減，奉可酌減管理費之計畫，管理費低於本法規定提成標準之計畫，如有結餘應依本校「研究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優先提撥學校分配比例，如聘有專案助理者，應自行負擔該等人員勞工退休金之僱主提繳費用。

五、經常性服務試驗與調查行政管理費編列及提成，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內業：如試驗、檢定、化驗分析、規畫設計等在校內執行辦理之零星委託案，應編列百分之十五之行政管理費。
- (二) 外業：如測量、鑽探、勘查、監造等在校外執行辦理之零星委託案，應編列百分之十之行政管理費。

六、非經常性服務試驗與調查案，則不分內、外業應提列百分之二十之行政管理費。

七、人員交流訓練案行政管理費之編列及提成，依下列規定辦理：

如開班辦理在職訓練、技術人員養成訓練、專門技術訓練、代辦實習等在校內舉辦者屬內業，在校外舉辦者屬外業，按下列比率提成：

- (一) 內業：應編列百分之二十之行政管理費。
- (二) 外業：應編列百分之十二之行政管理費。

八、各項接受外界委託之鑑定案件行政管理費之編列及提成，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政府機關委託且鑑定過程不使用本校設備器材之鑑定案件，應編列百分之十之行政管理費。
- (二) 除第一項規定之鑑定案件外，應編列百分之二十之行政管理費。
- (三) 鑑定金額達四萬元以上者，應明列經費收支預算表一併案陳。

九、接受專利審查案件，得可不提列行政管理費。

十、以建教合作方式舉辦之學術研討會及學術各類活動，得不提列行政管理費。

十一、建教合作計畫應合理控制成本，並應提列行政管理費由學校統籌分配運用。除委辦機關(構)規定有限制用途者依其規定外，其運用原則如下：

- (一) 學校儀器設備維護。
- (二) 水電費用。

- (三) 購置儀器設備，消耗性器材。
- (四) 對有發展潛力之建教合作或重點研究計畫之支援。
- (五) 建教合作業務、事務支援人員之工作酬勞。
- (六) 聘雇人員協助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業務、協助研究或教學工作。
- (七) 專任助理人員勞工退休金之僱主提繳費用。
- (八) 學生協助建教合作或研究計畫績效優良獎助學金。
- (九) 補助交流活動師生經費。
- (十) 補助學校重大活動，助益校務發展經費。
- (十一) 其他對學校學術研究及教學發展有關事項之支援。

十二、本要點第四點至第十點規定提成之行政管理費統籌控管，分項可使用額度如下：分配百分之四十二支付水電及儀器設備維護，百分之五則用於「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經費」，百分之四十四・五支付專案教師、專案研究人員、專案行政人員相關之人事及勞健保費用、供充實各單位業務使用及建教合作計畫人事費用機關負擔之補充健保費等，若管理費達規定之績效則再分配百分之三・五為行政人員工作酬勞使用，餘額依業務需要，專案簽奉校長核准後支用。各項經費之使用，應依相關規定或專案簽奉核准後支用。

行政人員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業務，使學校管理費總收入達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上屬有績效者，得由業務主管單位提出申請，於校分配比例額度內，經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准支給相關人員工作酬勞；惟每月支給之工作酬勞總額以不超過專業加給之百分之六十為限，由各用人單位依規定控管。

十三、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經費運用，其範圍如下：

- (一) 經本校「產學營運委員會」審議通過專利申請案之相關專利申請與維護費用。
- (二) 舉辦研究發展成果推廣教育訓練及發表會經費。
- (三) 補助本校教師出席國外舉辦國際會議及國際短期學術訓練。
- (四) 補助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
- (五) 補助本校教師赴國外姐妹校進行學術交流活動。
- (六) 補助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經費。
- (七) 補助國際交流活動師生經費。
- (八) 補助本校貴重儀器中心設備購置及維護經費。
- (九) 補助本校促進校務發展宣揚校譽之獎勵。
- (十) 補助本校建教合作計畫系所績優之獎勵。
- (十一) 補助本校研究中心產學績優之獎勵。
- (十二) 補助或獎勵學校其他研究與教學重大發展事項。

前項第9款至第11款獎勵對象不包含編制內行政人員。

- 十四、參與建教合作有關人員酬勞之支給標準，依委託單位及契約書之規定辦理。
- 十五、本校教師離職，將研究計畫轉至任職學校，應按計畫在本校執行之月份比例，扣除行政管理費。
- 十六、建教合作計畫與計畫時程結束，不得再展延經費之使用期限，期限結束前未撥到校之計畫款項可申請經費之墊借，以利經費於計畫期間內如期核銷，因計畫實際未完成而延長期限，應依合約規定或經委辦機關（構）同意。
- 十七、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應運用於研究發展有關項目。其相關作業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 十八、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應依建教合作機構之規定或契約辦理；其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
前項收入之收支預計表、收支決算表，連同相關書表及全校收支財務報表，應送教育部備查，並依相關規定上網公告。
- 十九、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情形，其相關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應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會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 二十、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

附件十八之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8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1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8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0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 日海研綜字第 097001366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4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修正第 1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27 日海研綜字第 098000987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3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修正第 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4 日海研綜字第 099000011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6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修正第 4、16、17、18、19、2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9 日海研計字第 099001386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3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修正第 1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7 日海研計字第 100001363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4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修正第 4、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0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修正第 11、12、1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6 日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 1020009659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7 日海研計字第 102000198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6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書面審議通過修正第 11、12、1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8 日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 1020108421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4 日海研計字第 102001243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書面審議通過修正第 4、12 條條文
教育部 104 年 1 月 6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30194046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4 日海研計字第 1040000061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7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修正第 12 條條文
教育部 104 年 5 月 4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40056453 號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8 日海研計字第 104000822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1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修正第 1、2、2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 日海研計字第 105000826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6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修正第 1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6 日海研計字第 107001544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修正第 4、10、1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4 日海研計字第 109000793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1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修正第 12 條條文

一、本要點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三條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三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二、建教合作收入之範疇：

- (一) 產學合作收入：學校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辦理相關事項所獲得之收入。
- (二) 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學校獲得政府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等相關規定所為之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

三、建教合作業務，依其性質分為「專題研究計畫」、「服務性試驗與調查」及「人員交流訓練」三種。

四、專題研究計畫行政管理費之編列及提成，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依科技部規定編列行政管理費，其中應提撥計畫總金額之百分之六作為第十一點之運用，其餘行政管理費併各計畫賸餘款轉為推動校務發展專款納入校務基金，作為學校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所需經費。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經費運用應符合本要點第十三點規定之

範圍。

- (二) 農委會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計畫及委託計畫其行政管理費原則不低於百分之六；科技專案補助計畫及透過政府採購法標得之委託計畫，其行政管理費原則不低於百分之八，但若補助/委託單位另規定有行政管理費標準者，依其規定辦理。其中應提撥計畫總金額百分之六作為第十一點之運用，其餘之行政管理費納入校務基金支援水電費用。
- (三) 政府機關委託或補助之專題研究計畫，其行政管理費原則不得低於百分之八，但若政府機關規定有行政管理費標準者，依其規定辦理。
- (四) 財、社團法人、公/國營事業、民營等機構委託之專題研究計畫，其行政管理費按各案經常費之比率提列百分之二十之行政管理費；但計畫金額年平均達三佰萬元以上或具有特殊原因者，行政管理費之提列得依個案情形簽請校方予以酌減，奉可酌減管理費之計畫，管理費低於本法規定提成標準之計畫，如有結餘應依本校「研究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優先提撥學校分配比例，如聘有專案助理者，應自行負擔該等人員勞工退休金之僱主提繳費用。

五、經常性服務試驗與調查行政管理費編列及提成，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內業：如試驗、檢定、化驗分析、規畫設計等在校內執行辦理之零星委託案，應編列百分之十五之行政管理費。
- (二) 外業：如測量、鑽探、勘查、監造等在校外執行辦理之零星委託案，應編列百分之十之行政管理費。

六、非經常性服務試驗與調查案，則不分內、外業應提列百分之二十之行政管理費。

七、人員交流訓練案行政管理費之編列及提成，依下列規定辦理：

如開班辦理在職訓練、技術人員養成訓練、專門技術訓練、代辦實習等在校內舉辦者屬內業，在校外舉辦者屬外業，按下列比率提成：

- (一) 內業：應編列百分之二十之行政管理費。
- (二) 外業：應編列百分之十二之行政管理費。

八、各項接受外界委託之鑑定案件行政管理費之編列及提成，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政府機關委託且鑑定過程不使用本校設備器材之鑑定案件，應編列百分之十之行政管理費。
- (二) 除第一項規定之鑑定案件外，應編列百分之二十之行政管理費。
- (三) 鑑定金額達四萬元以上者，應明列經費收支預算表一併案陳。

九、接受專利審查案件，得可不提列行政管理費。

十、以建教合作方式舉辦之學術研討會及學術各類活動，得不提列行政管理費。

十一、建教合作計畫應合理控制成本，並應提列行政管理費由學校統籌分配運用。除委辦機關(構)規定有限制用途者依其規定外，其運用原則如下：

- (一) 學校儀器設備維護。

- (二) 水電費用。
- (三) 購置儀器設備，消耗性器材。
- (四) 對有發展潛力之建教合作或重點研究計畫之支援。
- (五) 建教合作業務、事務支援人員之工作酬勞。
- (六) 聘雇人員協助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業務、協助研究或教學工作。
- (七) 專任助理人員勞工退休金之僱主提繳費用。
- (八) 學生協助建教合作或研究計畫績效優良獎助學金。
- (九) 補助交流活動師生經費。
- (十) 補助學校重大活動，助益校務發展經費。
- (十一) 其他對學校學術研究及教學發展有關事項之支援。

十二、本要點第四點至第十點規定提成之行政管理費統籌控管，分項可使用額度如下：分配百分之四十二支付水電及儀器設備維護，百分之五則用於「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經費」，百分之四十支付專案教師、專案研究人員、專案行政人員相關之人事及勞健保費用、供充實各單位業務使用及建教合作計畫人事費用機關負擔之補充健保費等，若管理費達規定之績效，則再分配百分之五為行政人員工作酬勞使用，分配百分之三至各教學及研究單位使用，餘額依業務需要，專案簽奉校長核准後支用。各項經費之使用，應依相關規定或專案簽奉核准後支用。

行政人員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業務，使學校管理費總收入達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上屬有績效者，得由業務主管單位提出申請，於校分配比例額度內，經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准支給相關人員工作酬勞；惟每月支給之工作酬勞總額以不超過專業加給之百分之六十為限，由各用人單位依規定控管。

- 十三、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經費運用，其範圍如下：
- (一) 經本校「產學營運委員會」審議通過專利申請案之相關專利申請與維護費用。
 - (二) 舉辦研究發展成果推廣教育訓練及發表會經費。
 - (三) 補助本校教師出席國外舉辦國際會議及國際短期學術訓練。
 - (四) 補助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
 - (五) 補助本校教師赴國外姐妹校進行學術交流活動。
 - (六) 補助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經費。
 - (七) 補助國際交流活動師生經費。
 - (八) 補助本校貴重儀器中心設備購置及維護經費。
 - (九) 補助本校促進校務發展宣揚校譽之獎勵。
 - (十) 補助本校建教合作計畫系所績優之獎勵。
 - (十一) 補助本校研究中心產學績優之獎勵。
 - (十二) 補助或獎勵學校其他研究與教學重大發展事項。

前項第9款至第11款獎勵對象不包含編制內行政人員。

十四、參與建教合作有關人員酬勞之支給標準，依委託單位及契約書之規定辦理。

十五、本校教師離職，將研究計畫轉至任職學校，應按計畫在本校執行之月份比例，扣除行政管理費。

十六、建教合作計畫與計畫時程結束，不得再展延經費之使用期限，期限結束前未撥到校之計畫款項可申請經費之墊借，以利經費於計畫期間內如期核銷，因計畫實際未完成而延長期限，應依合約規定或經委辦機關（構）同意。

十七、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應運用於研究發展有關項目。其相關作業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八、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應依建教合作機構之規定或契約辦理；其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

前項收入之收支預計表、收支決算表，連同相關書表及全校收支財務報表，應送教育部備查，並依相關規定上網公告。

十九、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情形，其相關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應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會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二十、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